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9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0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3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4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5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6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51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8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0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2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6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70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72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74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76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77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9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80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8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8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93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五)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1~1-88
2.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2-1~2-4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整合校內工、管、資電及地科等學院，推動跨界跨域合作，申請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經教育部於112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374號函暨112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2757號函核定同意。自 113 年度起，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3 個學系、18 個獨立研究所、10 個學位學程、1 個中心及 1 個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6 個校屬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 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5)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 (6)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本校在 1990 年首創太空科學研究所，為全國師資、研究領域、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最為完備的教學與研究單位。基於上述基礎，於 2018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大學太空科學中心，完整之太空研究，結合太空酬載與感測器、立方人造衛星建構、遙傳追蹤與指令站、衛星任務作業中心，進行電離層天氣預報、地震前兆、海嘯預警及空污遙測科學研究，大幅提升我國太空科技及學術水準。
10.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 (1)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2)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3)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4)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研發新材料、增大光驅動電池的面積、提高其光電轉換效率、解決電池模組的封裝問題並管理所產出電源的轉換，最終目標為開發本身就能用於大規模電廠產電的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成為後遺症較小、價錢合理且使用方便的新能源來源。
11.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單位等之發展設置。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外語、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二)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及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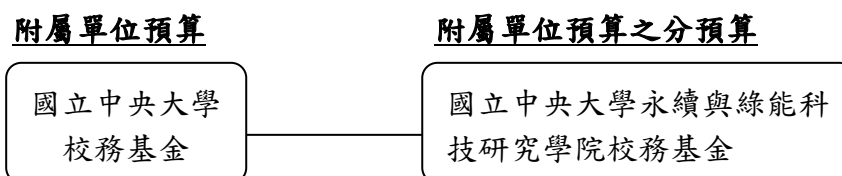
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學院設置「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等 3 項碩士班與博士班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8 億 7,6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1,93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5,730 萬 5 千元，約 5.5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1 億 4,5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2,93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1,599 萬元，約 6.54%。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200 萬 3 千元，增加 7,836 萬 8 千元，約 35.30%，主要係違約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59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069 萬 3 千元，增加 2,526 萬 1 千元，約 13.98%，主要係認列呆帳致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1 億 7,418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6,860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557 萬 8 千元，約 3.31%。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 億 6,990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7,765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8.38%。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2 億 7,276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2 億 1,695 萬元，增加 5,581 萬 4 千元，約 2.5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5,775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3 億 4,76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007 萬 8 千元，約 4.69%。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211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940 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千元，增加 2,270 萬 5 千元，約 20.7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192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715 萬元，增加 477 萬 4 千元，約 5.48%。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 億 4,480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1 億 847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3,633 萬 3 千元，約 33.5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3,777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1 億 8,849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3.09%，主要係各項設備購置使用單位尚在規劃設計或採購中，致執行率落後。本校已請各使用單位加速辦理。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6 學系、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64%，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配對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4) 教師教學精進活動與社群小聚：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或執行計畫優異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與教學經驗分享，並推動教師社群及議題小聚，以作為經驗交流平台，並藉此形成教師共學社群。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全面實施，提供學生期中反應課程建議之管道。另外，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回饋問卷六學期，累計實施班級數共計 79 門、2228 名學生填答，平均填答率約 81%。教學發展中心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補助、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7) 推行創新教學支持系統：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教學成長工作坊和教師社群為基礎，透過教學創新計畫推動、教學議題研討、教師小聚對話、TA 協助觀課紀錄與問卷分析、成果展示平台、專業教學諮詢等支持系統，提供客製化個別教師支援，並推薦優良教師擔任教學傳習，逐步形成以教學為核心的多元教師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現場實際問題。

(8)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idea NCU）結合發想、實作和多媒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使用者之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讓教師或學生在教學和學習上發揮創意。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0)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1)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2. 課程革新：

(1)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7) 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大一英文由原本 4 學分必修課及 2 學分選修課提高至 6 學分必修課。

3. 推廣教育：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產業界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與職業訓練課程。
- (2) 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 響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將導入行動支付 LINE Pay，增加支付便利性。
- (2) 規劃成績系統升級翻新暨成績證明文件改版，納入等第制或單科排名機制呈現學習表現。
- (3) 持續優化教學評量系統歷年查詢功能、推動申請表電子化，檢討課務系統功能，規劃並擴充系統功能及統計報表需求。
- (4) 配合教育部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發證/驗證系統，預計擴大服務開放已畢業校友申請，方便業界快速檢驗數位學位證書的真偽性。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055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增 192 人，主要係配合教育部資通訊人才政策，資通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相關領域系所。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本校持續參與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5 期)。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並由各學系於申請入學移撥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

(3)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再補助每人每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000 元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選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4) 擴充國家重點領域招生名額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政策，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相關專業領域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 學輔目標：

1. 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服務學生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2. 推行安心就學計畫，針對經濟困難、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等弱勢學生，結合多元輔導活動，以實質獎助方式發放助學金，藉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
3. 持續改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以落實校園安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14 個五大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走訪校園及周邊社區，以實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3 項良好健康和福祉、第 4 項優質教育、第 5 項性別平等、第 14 項水下生命及第 15 項陸域生命等目標；培育具有專業功能的校園電視台與藝文工作隊，透過影像、媒體、文字及音控之傳達，充分發揮學生之創造力，活化校園氛圍；透過社團講座辦理及宣導，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宣導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及維持身心健康等觀念，建構優質課外學習環境。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提供全校學生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與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活動。
 - (2) 透過輔導股長培訓，增能同儕之輔導關懷及校園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 (3) 由社工師擔任系所諮詢與轉介危機學生之窗口，連結校內外輔導網絡。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策略，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及核心能力系列課程，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說明會與校外實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並分析回饋校務發展與教學策略。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秉持「人性關懷、全人健康」的理念，營造全方位友善支持性環境，整合健康資源創新增值服務，進而促進健康、預防疫病的發生，並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提供多元規劃與整體性的健康措施與服務，確保師生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DGs3，落實各年齡層的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力量推動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9. 結合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維護性別友善校園，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
10. 為提供中大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落實特教需求輔導，建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11. 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並打破傳統學習框架，透過生活學習，推動住學合一，打造「宿舍學習圈」。藉由講座及對話平台，邀請老師走入學生宿舍，每場皆鏈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科普進宿舍」及「人文關懷系列」活動。從應用面向宿舍各科系的同學介紹科學知識，倡導科學方法並傳播科學思想並導入人文關懷，拓展宿民多元視野。
12. 原資中心為彙整原住民學生資源統整之交流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及文化活動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對於原住民事務之認知，結合 SDGs 議題建立全民原教友善校園環境，並預定跨校合作辦理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計畫。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面對當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及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產業結構改變，本校已於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學術領航，躍升國際」、「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及「智慧校園，活力行政」等四大主軸作為校務發展藍圖，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領全校善用特色專長領域持續追求卓越，突破困境，維持教研並重之本質，兼顧產業鏈結與社會關懷，帶動社會創新，成就學生創造高教價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確保各項校務規劃穩健推動，持續藉由訂定質量化校務發展績效指標及五年分年目標，透過 E 化平台逐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管考結果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以強化回饋運用及自我改善，建構完整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各階段校務發展目標。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1) 發展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2) 國際重點學院/領域-永續發展領域：

本校以地球科學、工學、資訊電機及生醫理工等學院優勢領域聚焦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研究主題包括跨國極圈與氣候變遷研究，災防預警系統；碳捕捉、碳利用、碳封存技術與地熱發電技術；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工業 5.0 智慧製造系統、6G 無線通訊技術；高能效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電路；跨國智慧醫療研究與居家照護平台。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1) 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特聘傑出教研人員、特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績優專利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擴大社會影響力。

(2)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人才促新創、校園挺新創及企業育新創等三個階段；著重發展前瞻特色產業，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完善團隊孵化及企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加速之培育能量，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強化創業孕育環境，落實產學研合一。

- (3) 本校獲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永續發展與太空」、「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開發產學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穩懋半導體等公司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雙方將攜手共同合作，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際產學之鏈結。
- (4) 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36 篇；國科會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3 億餘元；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4 億餘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71 萬元。

(五) 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 (1) 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法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 (2) 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 (3) 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 (1) 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 (2) 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辦理東南亞國家假日學校，邀請印尼及越南姊妹校學生前來參與實驗室專業課程，同時體驗台灣文化。此 Global Lab 計畫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六) 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8 家以上。
2.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民國 97 年獲教育部核定組成，迄今運作已滿 14 年，已整合出許多新教學研究方向和領域，產生學術加成效果，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效果與影響。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系統內學校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併校為陽明交通大學，同時也加入新成員-政治大學。本系統已變更為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動四校教學、研究、行政資源及國際事務合作的全面性整合，教研合作與創新卓越的平台。在面對國際化及跨領域研究競爭，整合四校專長及教研能量，發揮四校互補性，以提昇四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7 所；藉由 UAiTED 結合產學界力量，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前已有來自 17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115 位，其中本校有 35 位學生、49 位已畢業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推動華語教學整合，為幫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帶領系統內四校華語教師共同發展，開設學術華語數位學習網 eCAP@UST，並編撰學術華語系列教材二套，已由中大出版中心於 2022 年四月出版並於課程中使用，為國際學生華語自學和教學資源之一。學術語言訓練課程自 2019 年正式開課迄今，已開設學術華語等學術語言訓練課程共 12 門次，修課人數超過 300 人，學習成效顯著。

2.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各項主軸，由內部先進行反思，掌握外部機會威脅推出具競爭力之策略作法，重新思考未來學習的圖像及大學角色任務，以突破發展瓶頸，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廣泛地關注到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創造高等教育價值，成就每一位青年，帶動社會創新活力。

(八) 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發展以預防及精準醫學為核心概念之「智慧健康創新園區」，本園區開發採促參(BO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進行興建與營運。八德校區土地於 110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亦經教育部核定，惟中途因衛福部不予同意設立醫院，故整體計畫調整開發規模及排除病床設置，預計 113 年完成促參案招商與簽約，116 年開始營運。

2. 重大工程：

- (1) 科二館耐震補強工程：科二館興建年代於民國 75 年，前棟為地上 8 層，後棟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樓層空間主要係作為實驗室、研究室及教室使用，經耐震詳細評估，前棟耐震能力未達規範要求，爰擬以對室內空間及人員影響較低之方式，增設剪力牆、樓板，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 (2) 科三館增建工程：為因應本校化學學系教師人數漸增，科三館已無多餘空間容納後期應聘之教師；復加上已有產學合作廠商進駐理學院教學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排擠可供運用之空間，遂於科三館挑空處及館舍周邊空地辦理增建，以彌補教學空間不足問題。

3.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壓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3、4 號)清洗、行政大樓及 1、3、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舍電梯保養等。

(九)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營運計畫：

1. 人才培育目標：三大學位學程將整合本校工學院、資電學院、管理學院及地球科學院能量，以陸海空資源探勘與評估及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智能監測資訊分析為學院人才培育核心基礎，藉由各學院縱向發展綠能科技、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及永續領導力等專業領域課程，橫向以跨院模式融入環境與產業影響力衡量與管理課程，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及選修，建構三大跨域且對接企業需求之永續發展學位學程；面對未來企業淨零轉型所帶動全球綠領人才需求增加趨勢，將日益凸顯生態系統管理、環境政策和永續採購等永續相關技能之重要性。此外，各國企業紛紛增設永續長、碳審技師、碳排放交易員等新興職位，再生能源產業、企業的能源管理部門與企業社會責任部門、各類環境工程顧問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其中再生能源預計將是創造最多就業機會的行業。本學院預計培育未來產業所需綠色工作(green jobs)或綠領工作(green collar jobs)人才，包含技術型及管理型人才。為此，學院將輔導畢業生取得永續管理相關證照或工程技術所需之證照，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專業之職場即戰力，對接企業永續人才迫切之需求。
2. 產學研發目標：在關鍵技術產學鏈結方面，將以再生能源、去碳科技、功能材料、環境永續為核心，發展生質能、氫能、儲能、節能及 CCUS (碳捕存、再利用)等科技，藉由研究學院產學共治模式，逐年擴充建構產業技術聯盟交流平台(例：智慧電網、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地熱與 CCS 產學技術聯盟)，每年辦理關鍵技術辦理交流，促進產業鏈結、落實技術應用，同時藉由與國際組織合作建立國際團隊學術交流聯盟，擴大學院跨域合作與研究動能，攜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手企業邁向永續，展現本校「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永續社會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的辦學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4億6,530萬5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2億5,386萬6千元、國庫撥款1億9,253萬4千元及其他1,890萬5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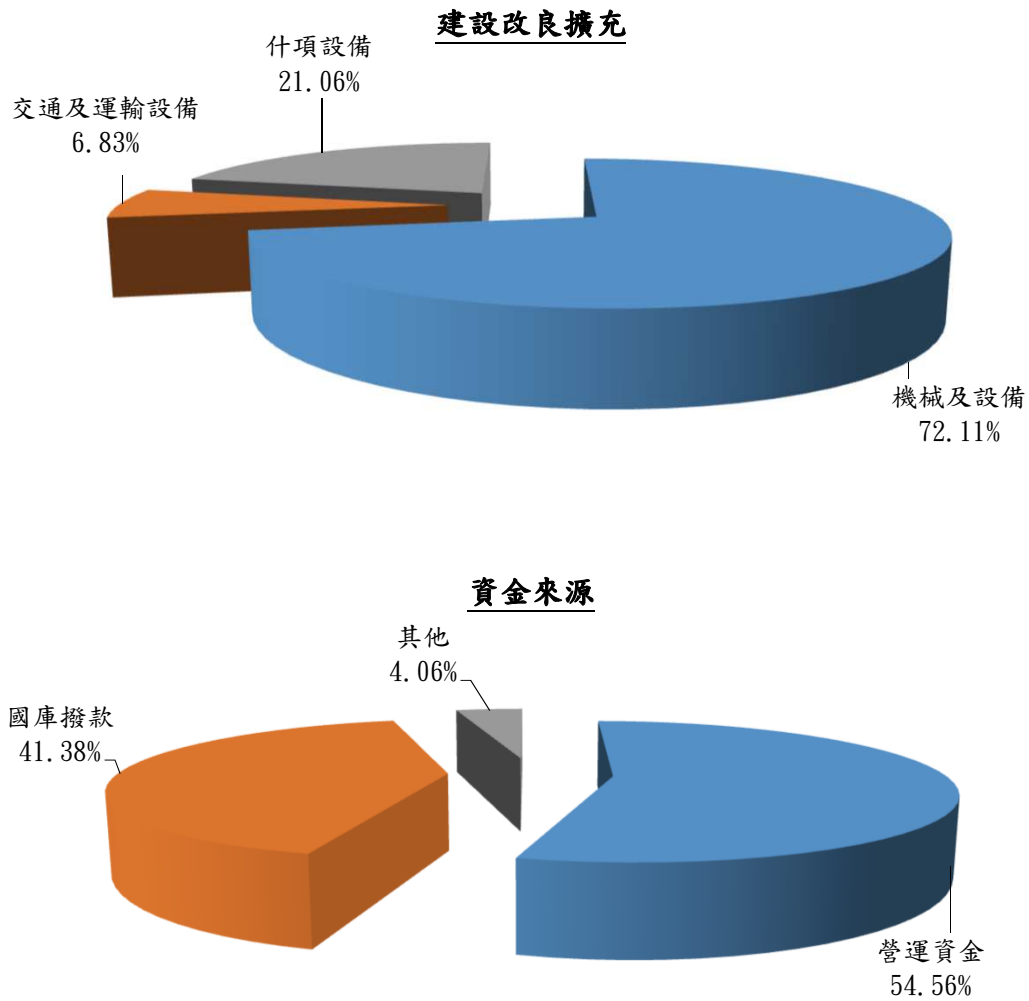
(一)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 億 3,552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其他業務外及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9,801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其他業務外及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二)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05	營運資金	253,866
機械及設備	335,522	國庫撥款	192,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2	其他	18,905
什項設備	98,011		
合 計	465,305	合 計	465,3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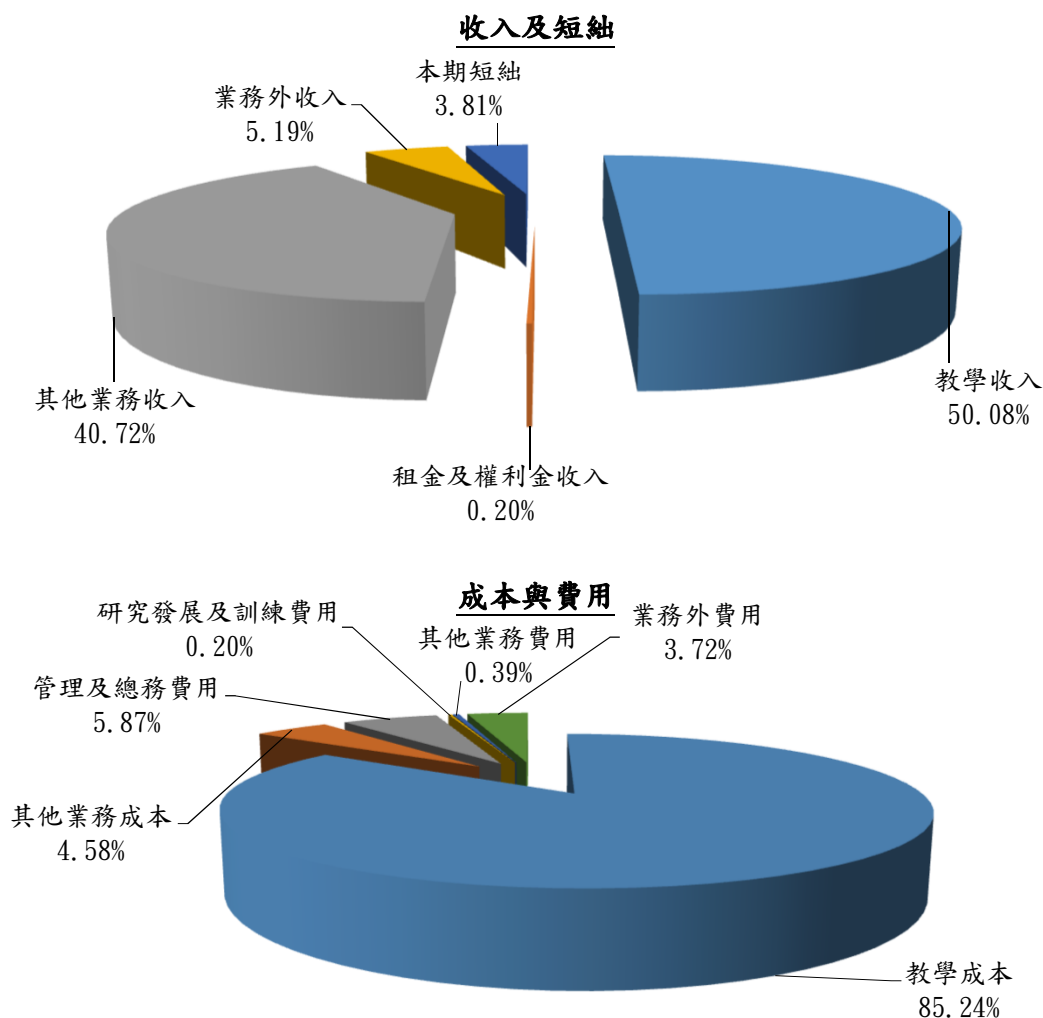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8 億 2,976 萬 2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6,75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6,223 萬 7 千元，約 5.74%，主要係預估調薪因素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及本年度新增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1 億 989 萬 9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1,538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9,451 萬 5 千元，約 6.12%，主要係調薪因素致人事費用增加、折舊費用預估增加及新增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7,573 萬 5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07 萬 5 千元，增加 5,766 萬元，約 26.44%，主要係因央行利率調升，預估利息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計增加及新增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9,768 萬 5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581 萬 2 千元，增加 2,187 萬 3 千元，約 12.44%，主要係因業務外收入增編，雜項費用亦配合業務需要增編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2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559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350 萬 9 千元，約 1.71%，主要係因新增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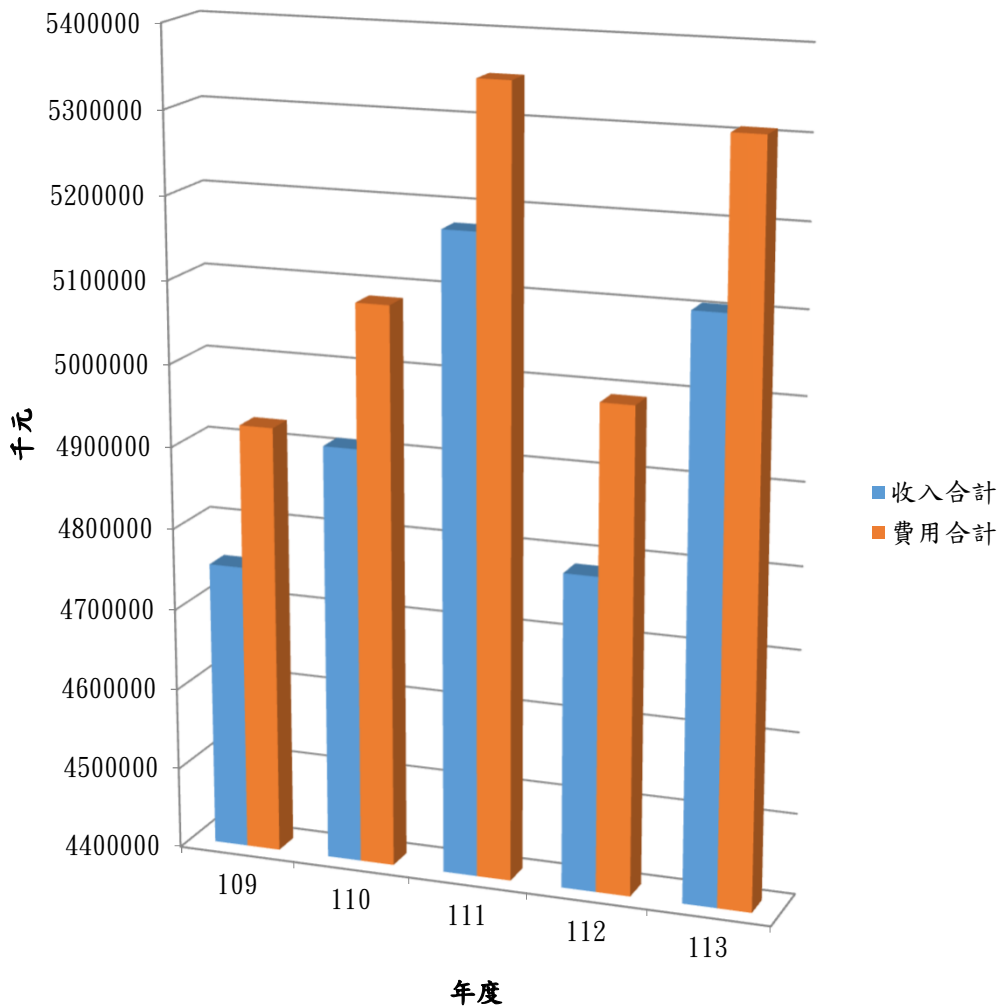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829,7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9,899
教學收入	2,657,957	教學成本	4,524,27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其他業務成本	242,937
其他業務收入	2,161,3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1,410
業務外收入	275,73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本期短絀	202,087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業務外費用	197,685
收入及短絀總額	5,307,584	成本與費用總額	5,307,584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486,065	4,588,536	4,876,701	4,567,525	4,829,762
業務外收入		265,242	321,281	300,371	218,075	275,735
收入合計		4,751,307	4,909,817	5,177,072	4,785,600	5,105,4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47,231	4,887,226	5,145,299	4,815,384	5,109,899
業務外費用		178,531	196,834	205,954	175,812	197,685
費用合計		4,925,762	5,084,060	5,351,253	4,991,196	5,307,584
本期餘絀		-174,455	-174,243	-174,181	-205,596	-202,087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208 萬 7 千元，大學預計短絀 2 億 2,712 萬 4 千元，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預計賸餘 2,503 萬 7 千元。
- (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千元。
- (三)賸餘撥充基金 50 萬元。
- (四)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2,712 萬 4 千元。
- (五)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2,453 萬 7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六)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735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 億 208 萬 7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4,919 萬 5 千元及股利收入 1,163 萬 6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6,291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億 944 萬 3 千元，係折舊 5 億 3,823 萬 5 千元、攤銷 8,590 萬 8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70 萬元。
 3. 收取利息 4,919 萬 5 千元及股利 1,163 萬 6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 億 1,777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 3,997 萬 6 千元、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3 億 3,552 萬 2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 萬 2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9,801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961 萬 1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7,287 萬 8 千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2,946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345 萬 7 千元、增加基金 2 億 600 萬 7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05 萬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044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949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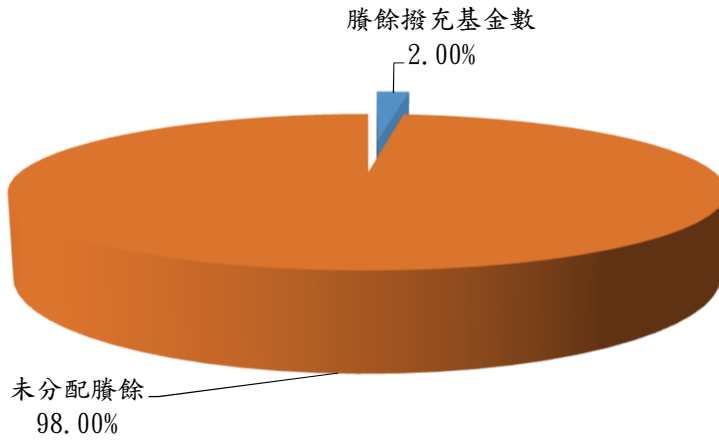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授教字第 1114401812A 號函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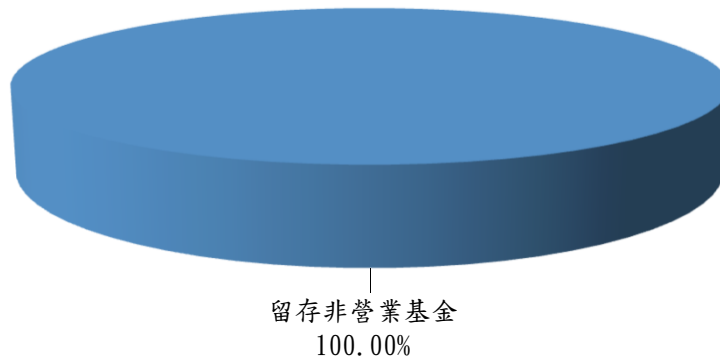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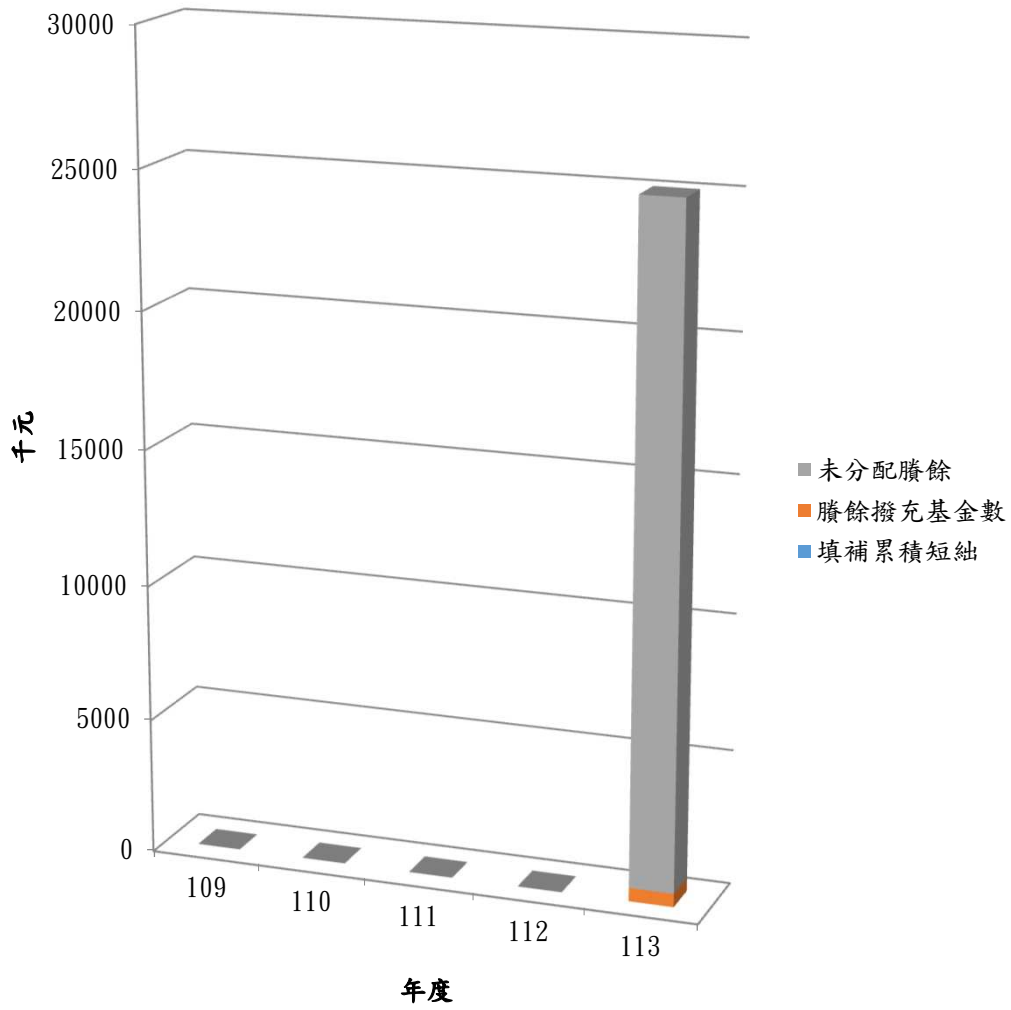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5,037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4,537		
合計	25,037	合計	25,037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00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未分配賸餘						24,537
合 計						25,03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876,701	業務收入	2,138,211	2,691,551	4,829,762	100.00	4,567,525	262,237	5.74
2,928,348	教學收入		2,657,957	2,657,957	55.03	2,684,903	-26,946	-1.00
682,767	學雜費收入		698,852	698,852	14.47	672,650	26,202	3.90
-54,355	學雜費減免		-55,260	-55,260	-1.14	-50,078	-5,182	10.35
2,251,303	建教合作收入		1,964,215	1,964,215	40.67	2,012,181	-47,966	-2.38
48,632	推廣教育收入		50,150	50,150	1.04	50,150		-
6,4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6,412	權利金收入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1,941,942	其他業務收入	2,138,211	23,122	2,161,333	44.75	1,871,912	289,421	15.46
1,227,7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25,000		1,325,000	27.43	1,229,072	95,928	7.80
689,291	其他補助收入	813,211		813,211	16.84	619,718	193,493	31.22
24,879	雜項業務收入		23,122	23,122	0.48	23,122		-
5,145,2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23,292	2,686,607	5,109,899	105.80	4,815,384	294,515	6.12
4,589,779	教學成本	2,130,421	2,393,849	4,524,270	93.67	4,262,719	261,551	6.14
2,448,5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130,421	585,146	2,715,567	56.23	2,399,136	316,431	13.19
2,100,785	建教合作成本		1,760,334	1,760,334	36.45	1,816,136	-55,802	-3.07
40,443	推廣教育成本		48,369	48,369	1.00	47,447	922	1.94
242,739	其他業務成本	93,522	149,415	242,937	5.03	231,078	11,859	5.13
242,7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522	149,415	242,937	5.03	231,078	11,859	5.13
287,7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349	112,061	311,410	6.45	290,012	21,398	7.38
287,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349	112,061	311,410	6.45	290,012	21,398	7.38
6,46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6,467	研究發展費用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18,521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0.43	20,865	-55	-0.26
18,521	雜項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0.43	20,865	-55	-0.26
-268,598	業務賸餘（短絀）	-285,081	4,944	-280,137	-5.80	-247,859	-32,278	13.02
300,371	業務外收入		275,735	275,735	5.71	218,075	57,660	26.44
47,189	財務收入		60,831	60,831	1.26	37,981	22,850	60.16
34,476	利息收入		49,195	49,195	1.02	28,355	20,840	73.50
12,700	投資賸餘		11,636	11,636	0.24	9,626	2,010	20.88
13	兌換賸餘				-			-
253,1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4,904	214,904	4.45	180,094	34,810	19.33
148,5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6,644	156,644	3.24	137,813	18,831	13.66
28,912	違規罰款收入		265	265	0.01	175	90	51.4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0,854	受贈收入		50,000	50,000	1.04	34,500	15,500	44.93
178	賠(補)償收入		12	12	-	10	2	20.00
14,643	雜項收入		7,983	7,983	0.17	7,596	387	5.09
205,954	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09	175,812	21,873	12.44
1,411	財務費用				-			-
1,080	投資短絀				-			-
331	兌換短絀				-			-
204,5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09	175,812	21,873	12.44
2,014	財產交易短絀				-			-
202,530	雜項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09	175,812	21,873	12.44
94,4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420	111,470	78,050	1.62	42,263	35,787	84.68
-174,181	本期賸餘(短絀)	-318,501	116,414	-202,087	-4.18	-205,596	3,509	-1.71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大學：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4,707,38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589,283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47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2,107,633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010,56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438,52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35,09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5,655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472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0,810千元。
- 3.業務短絀303,17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73,735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0,831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12,904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97,685千元，包括其他業務外費用197,685千元。
- 3.業務外賸餘76,050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27,124千元。

研究學院：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22,37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68,67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3,700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99,33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85,74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7,84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755千元。
- 3.業務賸餘23,037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2,000千元，主要為受贈收入。

(三)預計本期賸餘25,037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77,049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77,0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77,049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25,037	100.00	
		- 本期賸餘	25,037	100.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500	2.00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2.00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24,537	98.00	
205,596	100.00	短絀之部	227,124	100.00	
205,596	100.00	- 本期短絀	227,124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05,596	100.00	填補之部	227,124	100.00	
		- 撥用賸餘		-	
205,596	100.00	- 撥用公積	227,124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07,356	
本期賸餘(短絀)	-202,0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8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62,918	
調整項目	609,443	大學: 提列折舊536,835千元、攤銷85,308千元、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4,000千元(-)。 研究學院: 提列折舊1,400千元、攤銷6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525	
收取利息	49,195	
收取股利	11,6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7,77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976	大學: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39,976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65,305	大學: 國庫撥款192,534千元、營運資金246,866千元、其他11,905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25,654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研究學院: 營運資金7,000千元、其他7,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2,489	大學: 國庫撥款13,473千元、營運資金75,964千元、其他4,552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0,936千元。 研究學院: 營運資金8,5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9,46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3,457	大學: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6,457千元。 研究學院: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7,000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6,007	大學: 增加基金206,007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192,534千元、無形資產13,47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4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4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4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3,000	大學：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大學：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研究學院： 1.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90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26,624	大學： 撥用受贈公積227,124千元填補短絀。 研究學院： 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大學：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13,000千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27,124千元填補短絀。

研究學院：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2.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3.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657,957	
學雜費收入	人	12,160	57,471.38	698,852	大學：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研究學院：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2,160	57,471.38	698,852	
研究所	人	4,597	47,313.47	217,500	
大學部	人	6,133	55,495.84	340,356	
四年制	人	6,133	55,495.84	340,35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430	98,598.60	140,996	
學雜費減免				-55,260	
建教合作收入				1,964,215	
產學合作收入				412,494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359,696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92,025	
推廣教育收入				50,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權利金收入	10,47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61,3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25,000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325,000	
其他補助收入	813,211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3,12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75,735	
財務收入	60,831	
利息收入	49,195	
投資贖餘	11,6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4,9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6,644	
違規罰款收入	265	
受贈收入	50,000	
賠（補）償收入	12	
雜項收入	7,98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130,421	2,393,849			4,524,2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130,421	585,146	12,160	223,319.65	2,715,567
用人費用		1,252,818	127,320			1,380,138
正式員額薪資		960,626	65,439			1,026,0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904	32,816			64,720
加(夜)班費		421	46			467
獎金		108,459	10,000			118,459
退休及卹償金		65,070	7,157			72,227
福利費		86,338	11,862			98,200
服務費用		370,753	332,965			703,718
水電費			52,000			52,000
郵電費		4,900	2,120			7,020
旅運費		20,947	15,460			36,4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280	5,150			15,4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00	6,480			19,280
保險費		1,650	650			2,300
一般服務費		177,208	233,186			410,394
專業服務費		141,968	16,879			158,847
推展費		1,000	1,040			2,040
材料及用品費		67,400	46,490			113,890
使用材料費		26,550	8,270			34,820
用品消耗		40,850	38,220			79,070
租金與利息		52,300	5,800			58,100
地租及水租		2,100	310			2,410
房租		600	110			710
機器租金		45,500	4,060			49,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00	1,110			4,41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210			1,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5,965	65,220			331,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388	41,777			235,1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322				41,322
攤銷		31,255	23,443			54,6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110			310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規 費		200	70			2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985	7,241			128,226
會費		400	400			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901	3,000			67,90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262,719			4,589,779
11,863	202,236.87	2,399,136	12,294	199,166.34	2,448,551
		1,299,941			1,258,770
		968,422			913,616
		58,842			72,646
		610			509
		108,729			104,499
		68,394			71,509
		94,944			95,991
		622,177			672,939
		52,000			59,920
		6,650			6,837
		31,097			14,816
		12,660			13,909
		17,362			33,502
		2,100			2,472
		383,520			405,147
		114,748			135,046
		2,040			1,289
		95,420			118,511
		23,420			25,660
		72,000			92,851
		37,770			47,680
		900			1,910
		300			668
		33,070			41,098
		2,900			3,028
		600			974
		275,238			300,581
		205,800			222,638
		41,202			41,198
		28,236			36,744
		100			61
		40			47
		60			14
		68,490			50,008
		460			740
		34,430			10,7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7,184	2,141		39,32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500	1,700		20,200
建教合作成本			1,760,334		1,760,334
用人費用			194,249		194,249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4,249		194,249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823,799		823,799
水電費			12,200		12,200
郵電費			2,890		2,890
旅運費			67,514		67,5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550		13,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477		50,477
保險費			2,545		2,545
一般服務費			472,669		472,669
專業服務費			199,254		199,254
推展費			2,700		2,700
材料及用品費			282,250		282,250
使用材料費			33,100		33,100
用品消耗			249,050		249,05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租金與利息			39,500		39,500
地租及水租			4,500		4,500
房租			1,000		1,000
機器租金			22,000		2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400		11,40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5,459		195,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28		182,228
攤銷			13,231		13,2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		730
消費與行為稅			570		570
特別稅課					
規 費			160		1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347		224,347
會費			710		7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119		212,1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579			30,188
		9,021			8,375
		1,816,136			2,100,785
		179,268			192,182
					2,546
		179,268			189,611
					25
		843,009			1,166,297
		12,000			17,319
		2,590			2,905
		46,043			38,118
		12,350			13,774
		49,877			36,967
		1,945			1,133
		504,746			591,962
		212,658			463,949
		800			169
		320,759			240,822
		75,859			53,357
		244,800			187,464
		100			
		50,351			57,008
		4,300			8,355
		950			1,513
		25,880			35,732
		18,721			10,808
		500			600
		201,931			178,396
		192,098			168,066
		9,833			10,330
		630			765
		570			604
					58
		60			103
		220,188			265,315
		510			990
		212,119			259,32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380		6,3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138		5,138
推廣教育成本			48,369		48,369
用人費用			2,850		2,8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50		2,850
服務費用			33,992		33,992
水電費			8,000		8,000
郵電費			200		200
旅運費			2,000		2,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0		4,600
保險費			350		350
一般服務費			9,648		9,648
專業服務費			7,894		7,894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		6,800
使用材料費			800		8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租金與利息			600		6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96		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6		2,596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50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1		1,481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1		1,18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880			2,804
		2,679			2,197
		47,447			40,443
		2,850			1,883
		2,850			1,883
		32,897			29,831
		8,000			1
		200			328
		2,000			419
		1,200			1,199
		4,800			1,201
		350			22
		8,553			9,450
		7,694			17,124
		100			88
		6,800			5,736
		800			639
		6,000			5,098
		600			413
		200			254
		100			5
		200			143
		100			11
		2,769			2,471
		2,767			2,471
		2			
		50			2
					2
		50			
		1,481			107
					10
		1,181			97
		3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大學： 1.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2. 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研究學院：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教研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教研人員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研究學院：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各單位教學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3,89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18,633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10,533千元：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46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537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532千元。 (2)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自籌收入部分8,100千元：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2) 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p> <p>二、大陸地區旅費7,734千元</p> <p>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3,134千元:</p> <p>(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83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98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20千元。</p> <p>2.自籌收入部分4,600千元:</p> <p>(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p> <p>(2)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0千元。</p> <p>研究學院: 各單位教學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2,510千元。</p> <p>大學: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3,5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p> <p>研究學院: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850千元。</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編列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18,7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0千元。</p> <p>研究學院: 係編列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500千元。</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1,6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64千元。</p> <p>研究學院: 財產等各類保險費用，共計編列700千元。</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408,979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73,510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p> <p>研究學院: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1,415千元。</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51,9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5,977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p> <p>研究學院: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6,86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117千元。</p>
510301-2B00 推展費	<p>大學: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40千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p>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p>研究學院：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p> <p>大學：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p>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p>研究學院：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p> <p>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p>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p>大學：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p> <p>研究學院：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p>
510301-4200 房租	<p>大學：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p> <p>研究學院：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p>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p>大學：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p> <p>研究學院：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p>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p> <p>研究學院：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p>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p> <p>研究學院：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p>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大學：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p> <p>研究學院：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p>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p>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p>
510301-5900 攤銷	<p>大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p>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p>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p>
510301-6800 規費	<p>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p> <p>研究學院：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研究學院：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國際組織會費編列12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20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1. 依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12年1月16日壢中總字第1120000162號函申請案辦理，該校中正樓因建築老舊，建物經長久使用及地震頻繁，造成門窗損壞及多處漏水，嚴重影響師生使用；為提升本校附屬學校教育品質及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爰編列113年度該樓之門窗更新經費3,000千元。 2.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64,90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35,091千元，共計編列37,09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研究學院： 包含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共計編列2,234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研究學院：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3,904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41,725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3,527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21,498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6,700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2,631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606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710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315千元。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用等，共計編列3,610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2,25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2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35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675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75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2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225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300千元。</p>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350千元。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p>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p>
510303-2600 保險費	<p>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p>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461,67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59,672千元。 研究學院：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10,997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752千元；另有關本院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編列於建教合作成本。</p>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93,7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4,48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5,48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985千元。</p>
510303-2B00 推展費	<p>大學：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研究學院：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p>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p>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p>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大學：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4,3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研究學院：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研究學院：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57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51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1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41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學院：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1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大學：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4,88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研究學院：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1,500千元。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研究學院：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編列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9,64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648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7,89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58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3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800 規 費	大學：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2,739	231,078	其他業務成本	93,522	149,415	242,937
242,739	231,07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522	149,415	242,937
242,739	231,07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3,522	149,415	242,937
242,739	231,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22	149,415	242,937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p> <p>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p> <p>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p>	<p>大學：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p> <p>研究學院：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7,795	290,0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349	112,061	311,410
287,795	290,0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349	112,061	311,410
173,521	177,991	用人費用	177,124	13,767	190,891
114,786	123,447	正式員額薪資	123,587	7,561	131,148
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390	5,542	加(夜)班費	4,537	954	5,491
29,398	29,328	獎金	30,756		30,756
15,327	11,902	退休及卹償金	12,484	2,843	15,327
8,579	7,772	福利費	5,760	2,409	8,169
74,224	71,751	服務費用	1,859	73,774	75,633
20,305	20,527	水電費		21,000	21,000
1,008	1,200	郵電費	220	1,420	1,640
1,158	500	旅運費	410	860	1,270
1,534	1,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2,100	2,700
9,443	7,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00	7,500
589	305	保險費		455	455
27,675	28,190	一般服務費	229	27,842	28,071
11,813	10,701	專業服務費	400	10,691	11,091
599	1,278	公關慰勞費		1,806	1,806
98		推展費		100	100
11,448	11,91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11,760	12,310
694	1,410	使用材料費	50	760	810
10,754	10,500	用品消耗	500	11,000	11,500
307	900	租金與利息		900	900
121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58	50	房租		50	50
13	550	機器租金		550	550
82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32	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28,096	26,9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16	11,350	31,166
24,078	23,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5,998	10,579	26,577
2,526	2,5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34		2,534
1,494	819	攤銷	1,284	771	2,055
127	2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80	280
59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8	160	規 費		160	160
72	2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30	230
72	230	會費		230	23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1,0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行政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研究學院： 行政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研究學院：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研究學院：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研究學院：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編列配合管理及總務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7,29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755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研究學院：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779千元。
515001-2800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27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21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研究學院：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16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千元。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06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52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27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99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研究學院：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係由本學院專責管控。 大學：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研究學院：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研究學院：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515001-4200 房租	大學：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大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大學：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大學： 為行政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3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467	10,7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10,472
6,467	10,71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2	10,472
	10	用人費用		10	10
	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	10
5,523	10,190	服務費用		9,952	9,952
1		水電費			
16	20	郵電費		20	20
10		旅運費			
42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470	466	一般服務費		462	462
4,984	9,554	專業服務費		9,320	9,320
491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119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71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398	1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0	120
398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20	規 費		20	20
55	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0	90
55	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	9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2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320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6800 規 費	大學：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521	20,865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18,521	20,865	雜項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100	用人費用			
	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5,825	17,613	服務費用		17,760	17,760
598	700	郵電費		600	600
61	180	旅運費		180	180
680	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	700
11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1		保險費			
4,973	5,168	一般服務費		6,091	6,091
9,397	10,745	專業服務費		10,069	10,069
105	100	推展費		100	100
1,748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1,800
102	3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646	1,5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438	450	租金與利息		450	450
346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18	100	房租		100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7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510	90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800	800
510	9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8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91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0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大學：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大學：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因其他業務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05,954	175,812	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1,411		財務費用			
1,080		投資短絀			
1,08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080		各項短絀			
331		兌換短絀			
33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31		各項短絀			
204,543	175,8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2,014		財產交易短絀			
2,0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014		各項短絀			
202,530	175,812	雜項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126	29	用人費用		78	78
125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8	78
1		加(夜)班費			
94,858	98,889	服務費用		107,828	107,828
8,977	11,500	水電費		11,500	11,500
201	300	郵電費		300	300
94	180	旅運費		180	180
352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500
21,538	14,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91	14,291
15	100	保險費		100	100
52,180	58,118	一般服務費		67,515	67,515
11,501	13,900	專業服務費		13,442	13,442
19,187	23,111	材料及用品費		23,111	23,111
13,130	18,111	使用材料費		18,111	18,111
6,057	5,000	用品消耗		5,000	5,000
125	750	租金與利息		750	750
7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49	100	房租		100	100
15	300	機器租金		300	300
4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5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56,106	50,8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420	30,317	63,73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5,271	2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635	22,132	26,767
20,982	21,00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1,046		21,046
9,853	9,352	攤銷	7,739	8,185	15,924
1,727	1,4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440	1,440
48	20	土地稅		20	20
354	100	房屋稅		100	100
1,299	1,170	消費與行為稅		1,170	1,170
26	150	規 費		150	150
2,639	74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41	741
18		會費			
88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2,533	54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41	541
27,71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7,719		各項短絀			
43		其他			
43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11,5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9,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45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14,291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1,08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大學：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67,515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5,515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442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26,767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8,703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大學：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54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5,522	31,772	98,011
一次性項目				335,522	31,772	98,011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34,239	16,895	60,305
自籌收入支應				201,283	14,877	37,7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65,305		465,305	
				465,305		465,305	
				211,439		211,439	大學: 1-1機械及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電腦設備等經費32,493千元(國庫撥補)。 1-2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94,746千元(國庫撥補87,854千元;其他6,892千元)。 2-1交通及運輸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8,425千元(國庫撥款)。 2-2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經費8,470千元(國庫撥款5,824千元;其他2,64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3-1什項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事務設備、圖書設備、期刊、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等經費25,962千元(國庫撥補)。 3-2什項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經費34,343千元(國庫撥補31,976千元;其他2,367千元)。 研究學院: 1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7,000千元(其他)。
				253,866		253,866	大學: 1機械及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設備、網路交換系統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97,283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2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4,877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3什項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335,522	31,772	98,011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場地管理等雜項設備、 圖書設備、事務及辦公家 俱等設備。合計編列34,7 0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 研究學院： 1機械及設備：購置建教合 作等計畫實驗儀器設備， 合計編列經費4,000千元 ，由營運資金撥充。 2什項設備：購置建教合作 等相關雜項設備及圖書， 合計編列經費3,000千元 ，由營運資金撥充。
				465,305		465,3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3,866		192,534	18,905
一次性項目	253,866		192,534	18,905
合 計	253,866		192,534	18,905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18,905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305	253,866		192,534	18,905	
一次性項目	465,305	253,866		192,534	18,905	
合 計	465,305	253,866		192,534	18,905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113.01 113.12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465,305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2,587	3,009,016	5,433,186	1,375,719	2,454,77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47,781	1,459	39,26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5,550	7,558	61,14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2,587	3,009,016	5,656,517	1,384,736	2,555,18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903	45,367	275,196	72,034	75,833
教學成本	3,733	34,044	257,920	68,907	55,3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0	2,620	15,819	3,029	3,9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8,703	1,457	98	16,50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6億2,915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3,479,152	15,864,439
					188,502
					144,256
				3,479,152	16,197,197
				64,902	538,235
				41,322	461,311
				2,534	29,111
				21,046	47,81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049	321,049				
機械及設備	259,972	259,972				
機械及設備	259,972	259,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14	24,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14	24,214				
什項設備	36,863	36,863				
什項設備	36,863	36,86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20,000	8,762,935	145		145
顯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6,065	8,062,852	114		114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47,500	674,222,482	4,000		4,000
合 計			4,259		4,259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17				
11,375	0.14				
13,677,811	2.0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498,96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500	研究學院：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06,007	大學：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92,534千元及無形資產13,473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36,590千元)
其他	4,765	大學：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研究學院：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4,765	大學：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研究學院：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705,47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837,548	資產	10,909,421	10,844,842	64,579
824,014	流動資產	841,021	821,971	19,050
112,488	現金	129,495	110,445	19,050
194,805	流動金融資產	194,805	194,805	
32,909	應收款項	32,909	32,909	
471,700	預付款項	471,700	471,700	
12,112	短期貸墊款	12,112	12,112	
4,012,46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086,421	4,049,445	36,976
3,715,3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95,346	3,755,370	39,976
35,097	長期應收款	35,097	35,097	
261,978	準備金	255,978	258,978	-3,000
5,519,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5,128	5,493,156	-8,028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73,005	土地改良物	63,541	68,444	-4,903
2,443,651	房屋及建築	2,336,120	2,381,487	-45,367
1,027,168	機械及設備	1,119,822	1,059,496	60,326
275,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555	259,817	-40,262
1,664,576	什項設備	1,710,879	1,688,701	22,178
18,9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987	18,987	
88,059	無形資產	59,991	78,712	-18,721
88,059	無形資產	59,991	78,712	-18,721
393,949	其他資產	436,860	401,558	35,302
372,662	遞延資產	415,573	380,271	35,302
21,287	什項資產	21,287	21,287	
10,837,548	合 計	10,909,421	10,844,842	64,579
3,326,425	負債	3,311,639	3,315,882	-4,243
2,761,565	流動負債	2,761,565	2,761,565	
78,640	應付款項	78,640	78,640	
2,682,925	預收款項	2,682,925	2,682,925	
564,860	其他負債	550,074	554,317	-4,243
446,464	遞延負債	437,678	438,921	-1,243
118,396	什項負債	112,396	115,396	-3,000
7,511,123	淨值	7,597,782	7,528,960	68,822
5,340,260	基金	5,705,471	5,498,964	206,507
5,340,260	基金	5,705,471	5,498,964	206,507
2,162,445	公積	1,859,356	2,021,578	-162,222
2,162,445	資本公積	1,859,356	2,021,578	-162,222
	累積餘絀	24,537		24,537
	累積賸餘	24,537		24,537
8,418	淨值其他項目	8,418	8,41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41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418	8,418	
10,837,548	合 計	10,909,421	10,844,842	64,57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3,251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3,251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3,251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3,251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4.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4,265,250千元及4,265,250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4,330,152千元及4,330,152千元，分別減少64,902千元及64,90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160	223,319.65	2,715,567	
大專院校	人	12,160	223,319.65	2,715,567	大學： 學生人數估列12,055人(含 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430人)。 研究學院： 學生人數估列105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大專院校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294	199,166.34	2,448,551	
大專院校	人	12,294	199,166.34	2,448,551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大專院校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大專院校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簡任	7		7	
	薦任	102		102	
	委任	36	1	37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駐衛警					
	駐衛警	4		4	
技工					
	技工	9		9	
工友					
	工友	18		18	
駕駛					
	駕駛	4		4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346	6	352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研究學院：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5人。
	副教授	212	-2	210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人。
	助理教授	151		151	
	講師	15		15	
助教人員					
助教					
	助教	2		2	
兼任人員					
兼任					
	教授	155	10	165	
	副教授	70		70	
	助理教授	80		80	
	講師	55		55	
總 計					
		1,266	15	1,281	

- 大學：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契約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1人計809,910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14人計102,743千元，以上共5,135人，合計912,653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920人計223,22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3,828人計618,712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8,648千元。(4)場地管理232人計55,515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6,553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5人計算，編列15,8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8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800人計算，編列132,462千元。

研究學院：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7人計5,572千元、臨時兼任助理8人計180千元，以上共15人，合計5,752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5人計算，編列945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157,213		5,958		133,407		15,808			87,554
教學成本	1,026,065		467		117,013		1,446			72,227
正式人員	1,026,065		467		117,013		1,446			72,227
教員	1,025,239		467		116,910		1,446			72,142
助教	826				103					85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148		5,491		16,394		14,362			15,327
正式人員	131,148		5,491		16,394		14,362			15,327
職員	118,158		3,607		14,770		12,410			13,167
工員	12,990		1,884		1,624		1,952			2,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157,213		5,958		133,407		15,808			87,554
總 計	1,157,213		5,958		133,407		15,808			87,554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大學：

-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1人計809,910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14人計102,743千元，以上共5,135人，合計912,653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920人計223,22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3,828人計618,712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8,648千元。(4)場地管理232人計55,515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6,553千元。
-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5人計算，編列15,808千元。
-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800人計算，編列132,462千元。

研究學院：

-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7人計5,572千元、臨時兼任助理8人計180千元，以上共15人，合計5,752千元。
-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
-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5人計算，編列94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85,205	310		20,854		1,506,309	261,907	1,768,216
		82,895	210		15,095		1,315,418	261,819	1,577,237
		82,895	210		15,095		1,315,418		1,315,418
		82,791	210		15,095		1,314,300		1,314,300
		104					1,118		1,118
								261,819	261,819
								261,819	261,819
		2,310	100		5,759		190,891		190,891
		2,310	100		5,759		190,891		190,891
		538	100		3,975		166,725		166,725
		1,772			1,784		24,166		24,166
								10	10
								10	10
								10	10
								78	78
								78	78
								78	78
		85,205	310		20,854		1,506,309	261,907	1,768,216
		85,205	310		20,854		1,506,309	261,907	1,768,21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626,482	1,660,189	用人費用	1,429,942	338,274	1,768,216
1,030,948	1,091,869	正式員額薪資	1,084,213	73,000	1,157,213
264,306	241,0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904	230,003	261,907
5,925	6,152	加(夜)班費	4,958	1,000	5,958
133,897	138,057	獎金	139,215	10,000	149,215
86,836	80,296	退休及卹償金	77,554	10,000	87,554
104,570	102,716	福利費	92,098	14,271	106,369
2,059,497	1,696,526	服務費用	372,612	1,400,070	1,772,682
106,523	104,027	水電費		104,700	104,700
11,893	11,660	郵電費	5,120	7,550	12,670
54,676	80,000	旅運費	21,357	86,194	107,551
31,490	28,9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880	23,250	34,130
102,662	9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00	83,468	96,268
4,232	4,800	保險費	1,650	4,100	5,750
1,091,857	988,761	一般服務費	177,437	817,413	994,850
653,814	380,000	專業服務費	142,368	267,549	409,917
599	1,278	公關慰勞費		1,806	1,806
1,749	3,040	推展費	1,000	4,040	5,040
397,943	460,100	材料及用品費	67,950	372,511	440,461
93,701	120,000	使用材料費	26,600	61,441	88,041
304,241	340,000	用品消耗	41,350	310,970	352,320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105,971	90,821	租金與利息	52,300	48,000	100,300
10,993	6,000	地租及水租	2,100	5,610	7,710
2,306	1,500	房租	600	1,360	1,960
76,863	60,000	機器租金	45,500	27,110	72,610
14,184	21,9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00	12,860	16,160
1,622	1,35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1,060	1,860
565,650	557,7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201	304,942	624,143
442,524	444,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21	259,312	473,333
64,706	64,72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902		64,902
58,421	48,242	攤銷	40,278	45,630	85,908
3,080	2,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2,730	2,930
48	20	土地稅		20	20
354	100	房屋稅		100	100
2,409	2,00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	2,000
58		特別稅課			
211	500	規費	200	610	810
561,445	523,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14,507	384,345	598,852
1,830	1,200	會費	400	1,340	1,740
513,518	4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423	366,805	525,228
35,525	3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7,184	9,062	46,246
10,572	12,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500	7,138	25,6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577,237		190,891	10			78
1,026,065		131,148				
261,819			10			78
467		5,491				
118,459		30,756				
72,227		15,327				
98,200		8,169				
1,561,509		75,633	9,952	17,760		107,828
72,200		21,000				11,500
10,110		1,640	20	600		300
105,921		1,270		180		180
30,180		2,700	50	700		500
74,357		7,500	100	20		14,291
5,195		455				100
892,711		28,071	462	6,091		67,515
365,995		11,091	9,320	10,069		13,442
		1,806				
4,840		100		100		
402,940		12,310	300	1,800		23,111
68,720		810	100	300		18,111
334,120		11,500	200	1,500		5,000
100						
98,200		900		450		750
7,110		200		200		200
1,710		50		100		100
71,660		550		100		300
16,010		50		50		50
1,710		50				100
529,240		31,166				63,737
419,989		26,577				26,767
41,322		2,534				21,046
67,929		2,055				15,924
1,090		280	120			1,440
						20
						100
610		120	100			1,170
480		160	20			150
354,054	242,937	230	90	800		741
1,510		230				
281,201	242,937		90	800		200
45,705						541
25,63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1,14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1,144		各項短絀			
43		其他			
43		其他費用			
5,351,255	4,991,196	總 計	2,456,712	2,850,872	5,307,58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62,60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2,615千元、公共關係費1,252千元、員工慰勞費55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524,270	242,937	311,410	10,472	20,810		197,68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大學：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校車輛預計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3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研究學院：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院預計無相關車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0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		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教字第1114401812A號函同意於111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6,000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	111	
什項設備	10,500	111	
合 計	35,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騙作為。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本校相關決議。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2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27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1-29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30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31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32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5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7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1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3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5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9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61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3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5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1-67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68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70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71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82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1-83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3 個學系、18 個獨立研究所、10 個學位學程、1 個中心及 1 個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6 個校屬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 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 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 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臺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臺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 (6) 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本校在 1990 年首創太空科學研究所，為全國師資、研究領域、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最為完備的教學與研究單位。基於上述基礎，於 2018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大學太空科學中心，完整之太空研究，結合太空酬載與感測器、立方人造衛星建構、遙傳追蹤與指令站、衛星任務作業中心，進行電離層天氣預報、地震前兆、海嘯預警及空污遙測科學研究，大幅提升我國太空科技及學術水準。
10.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 (1) 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2) 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3) 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4) 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研發新材料、增大光驅動電池的面積、提高其光電轉換效率、解決電池模組的封裝問題並管理所產出電源的轉換，最終目標為開發本身就能用於大規模電廠產電的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成為後遺症較小、價錢合理且使用方便的新能源來源。
11.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單位等之發展設置。
- (1)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外語、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 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二) 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及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48 億 7,6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1,93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5,730 萬 5 千元，約 5.57%。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1 億 4,5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2,93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1,599 萬元，約 6.5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200 萬 3 千元，增加 7,836 萬 8 千元，約 35.30%，主要係違約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59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069 萬 3 千元，增加 2,526 萬 1 千元，約 13.98%，主要係認列呆帳致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1 億 7,418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6,860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557 萬 8 千元，約 3.31%。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 億 6,990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7,765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8.38%。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2 億 7,276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2 億 1,695 萬元，增加 5,581 萬 4 千元，約 2.5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5,775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3 億 4,76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007 萬 8 千元，約 4.69%。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211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940 萬 6 千元，增加 2,270 萬 5 千元，約 20.7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192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715 萬元，增加 477 萬 4 千元，約 5.48%。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 億 4,480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1 億 847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3,633 萬 3 千元，約 33.5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3,777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1 億 8,849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3.09%，主要係各項設備購置使用單位尚在規劃設計或採購中，致執行率落後。本校已請各使用單位加速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6 學系、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64%，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配對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4) 教師教學精進活動與社群小聚：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或執行計畫優異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與教學經驗分享，並推動教師社群及議題小聚，以作為經驗交流平台，並藉此形成教師共學社群。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全面實施，提供學生期中反應課程建議之管道。另外，教學創新計劃期中回饋問卷六學期，累計實施班級數共計 79 門、2228 名學生填答，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平均填答率約 81%。教學發展中心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補助、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7) 推行創新教學支持系統：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教學成長工作坊和教師社群為基礎，透過教學創新計畫推動、教學議題研討、教師小聚對話、TA 協助觀課紀錄與問卷分析、成果展示平台、專業教學諮詢等支持系統，提供客製化個別教師支援，並推薦優良教師擔任教學傳習，逐步形成以教學為核心的多元教師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現場實際問題。

(8)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 (idea NCU) 結合發想、實作和多媒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使用者之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讓教師或學生在教學和學習上發揮創意。

(9)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0)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1)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2. 課程革新：

- (1)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 (7) 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大一英文由原本 4 學分必修課及 2 學分選修課提高至 6 學分必修課。

3. 推廣教育：

-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產業界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與職業訓練課程。
- (2) 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 響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將導入行動支付 LINE Pay，增加支付便利性。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規劃成績系統升級翻新暨成績證明文件改版，納入等第制或單科排名機制呈現學習表現。
- (3) 持續優化教學評量系統歷年查詢功能、推動申請表電子化，檢討課務系統功能，規劃並擴充系統功能及統計報表需求。
- (4) 配合教育部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發證/驗證系統，預計擴大服務開放已畢業校友申請，方便業界快速檢驗數位學位證書的真偽性。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055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增 192 人，主要係配合教育部資通訊人才政策，資通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相關領域系所。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本校持續參與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5 期)。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並由各學系於申請入學移撥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

(3)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再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4) 擴充國家重點領域招生名額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政策，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相關專業領域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 學輔目標：

1. 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服務學生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推行安心就學計畫，針對經濟困難、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等弱勢學生，結合多元輔導活動，以實質獎助方式發放助學金，藉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
3. 持續改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以落實校園安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14 個五大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走訪校園及周邊社區，以實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3 項良好健康和福祉、第 4 項優質教育、第 5 項性別平等、第 14 項水下生命及第 15 項陸域生命等目標；培育具有專業功能的校園電視台與藝文工作隊，透過影像、媒體、文字及音控之傳達，充分發揮學生之創造力，活化校園氛圍；透過社團講座辦理及宣導，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宣導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及維持身心健康等觀念，建構優質課外學習環境。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提供全校學生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與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活動。
 - (2)透過輔導股長培訓，增能同儕之輔導關懷及校園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 (3)由社工師擔任系所諮詢與轉介危機學生之窗口，連結校內外輔導網絡。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策略，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及核心能力系列課程，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說明會與校外實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並分析回饋校務發展與教學策略。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秉持「人性關懷、全人健康」的理念，營造全方位友善支持性環境，整合健康資源創新增值服務，進而促進健康、預防疫病的發生，並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提供多元規劃與整體性的健康措施與服務，確保師生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DGs3，落實各年齡層的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力量推動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結合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維護性別友善校園，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
10. 為提供中大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落實特教需求輔導，建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11. 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並打破傳統學習框架，透過生活學習，推動住學合一，打造「宿舍學習圈」。藉由講座及對話平台，邀請老師走入學生宿舍，每場皆鏈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科普進宿舍」及「人文關懷系列」活動。從應用面向宿舍各科系的同學介紹科學知識，倡導科學方法並傳播科學思想並導入人文關懷，拓展宿民多元視野。
12. 原資中心為彙整原住民學生資源統整之交流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及文化活動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對於原住民事務之認知，結合 SDGs 議題建立全民原教友善校園環境，並預定跨校合作辦理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計畫。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面對當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及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產業結構改變，本校已於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學術領航，躍升國際」、「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及「智慧校園，活力行政」等四大主軸作為校務發展藍圖，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領全校善用特色專長領域持續追求卓越，突破困境，維持教研並重之本質，兼顧產業鏈結與社會關懷，帶動社會創新，成就學生創造高教價值。

為確保各項校務規劃穩健推動，持續藉由訂定質量化校務發展績效指標及五年分年目標，透過 E 化平台逐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管考結果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以強化回饋運用及自我改善，建構完整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各階段校務發展目標。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1) 發展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2) 國際重點學院/領域-永續發展領域：

本校以地球科學、工學、資訊電機及生醫理工等學院優勢領域聚焦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研究主題包括跨國極圈與氣候變遷研究，災防預警系統；碳捕捉、碳利用、碳封存技術與地熱發電技術；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工業 5.0 智慧製造系統、6G 無線通訊技術；高能效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電路；跨國智慧醫療研究與居家照護平台。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1) 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傑出教研人員、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績優專利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擴大社會影響力。
- (2)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人才促新創、校園挺新創及企業育新創等三個階段；著重發展前瞻特色產業，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完善團隊孵化及企業加速之培育能量，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強化創業孕育環境，落實產學研合一。
- (3) 本校獲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永續發展與太空」、「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開發產學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穩懋半導體等公司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雙方將攜手共同合作，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際產學之鏈結。
- (4) 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36 篇；國科會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3 億餘元；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4 億餘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71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 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1) 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法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2) 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3) 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1) 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2) 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辦理東南亞國家假日學校，邀請印尼及越南姊妹校學生前來參與實驗室專業課程，同時體驗台灣文化。此 Global Lab 計畫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六) 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8 家以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民國 97 年獲教育部核定組成，迄今運作已滿 14 年，已整合出許多新教學研究方向和領域，產生學術加成效果，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效果與影響。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系統內學校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併校為陽明交通大學，同時也加入新成員-政治大學。本系統已變更為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動四校教學、研究、行政資源及國際事務合作的全面性整合，教研合作與創新卓越的平台。在面對國際化及跨領域研究競爭，整合四校專長及教研能量，發揮四校互補性，以提昇四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7 所；藉由 UAiTED 結合產學界力量，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前已有來自 17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115 位，其中本校有 35 位學生、49 位已畢業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推動華語教學整合，為幫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帶領系統內四校華語教師共同發展，開設學術華語數位學習網 eCAP@UST，並編撰學術華語系列教材二套，已由中大出版中心於 2022 年四月出版並於課程中使用，為國際學生華語自學和教學資源之一。學術語言訓練課程自 2019 年正式開課迄今，已開設學術華語等學術語言訓練課程共 12 門次，修課人數超過 300 人，學習成效顯著。
2.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各項主軸，由內部先進行反思，掌握外部機會威脅推出具競爭力之策略作法，重新思考未來學習的圖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像及大學角色任務，以突破發展瓶頸，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廣泛地關注到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創造高等教育價值，成就每一位青年，帶動社會創新活力。

(八) 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發展以預防及精準醫學為核心概念之「智慧健康創新園區」，本園區開發採促參(BO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進行興建與營運。八德校區土地於 110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亦經教育部核定，惟中途因衛福部不予同意設立醫院，故整體計畫調整開發規模及排除病床設置，預計 113 年完成促參案招商與簽約，116 年開始營運。

2. 重大工程：

(1)科二館耐震補強工程：科二館興建年代於民國 75 年，前棟為地上 8 層，後棟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樓層空間主要係作為實驗室、研究室及教室使用，經耐震詳細評估，前棟耐震能力未達規範要求，爰擬以對室內空間及人員影響較低之方式，增設剪力牆、樓板，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2)科三館增建工程：為因應本校化學學系教師人數漸增，科三館已無多餘空間容納後期應聘之教師；復加上已有產學合作廠商進駐理學院教學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排擠可供運用之空間，遂於科三館挑空處及館舍周邊空地辦理增建，以彌補教學空間不足問題。

3.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壓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3、4 號)清洗、行政大樓及 1、3、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舍電梯保養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4億5,130萬5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2億4,686萬6千元、國庫撥款1億9,253萬4千元及其他1,190萬5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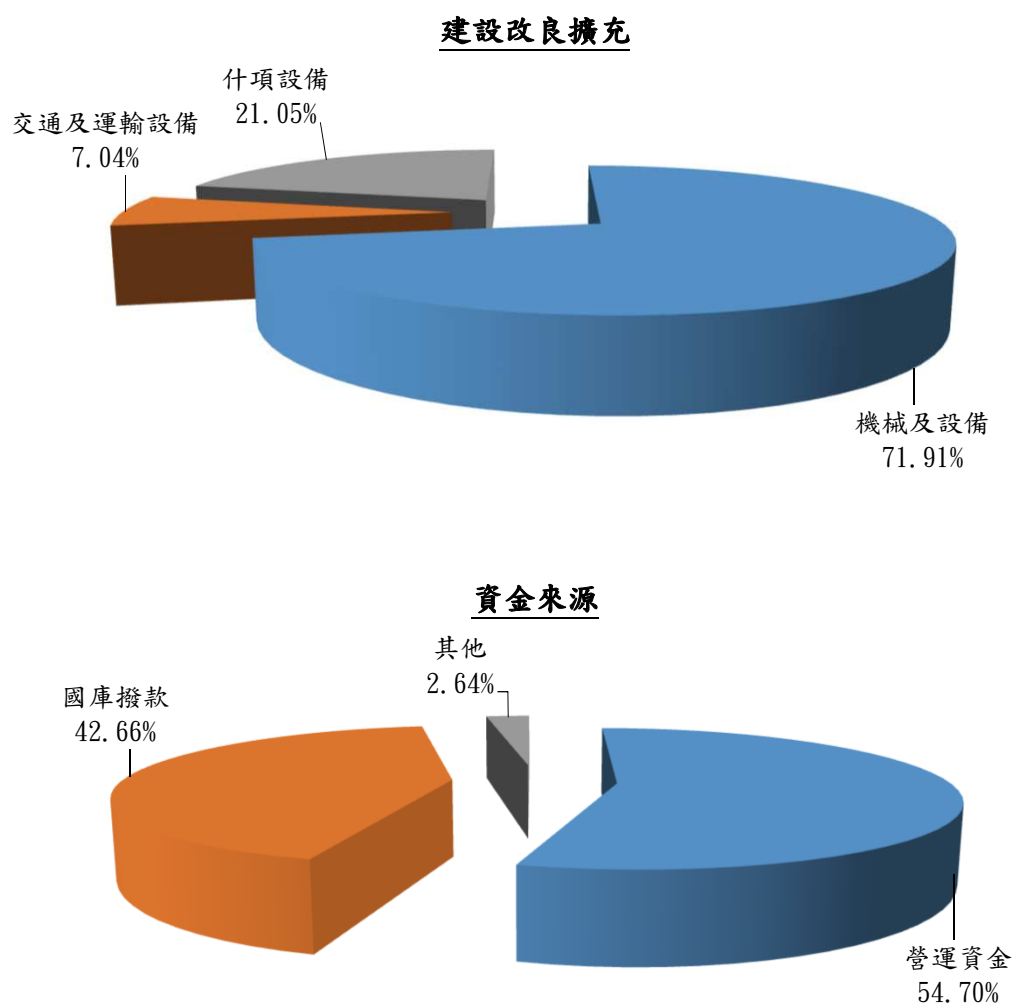
(一)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 億 2,452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9,501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二)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305	營運資金	246,866
機械及設備	324,522	國庫撥款	192,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2	其他	11,905
什項設備	95,011		
合計	451,305	合計	451,3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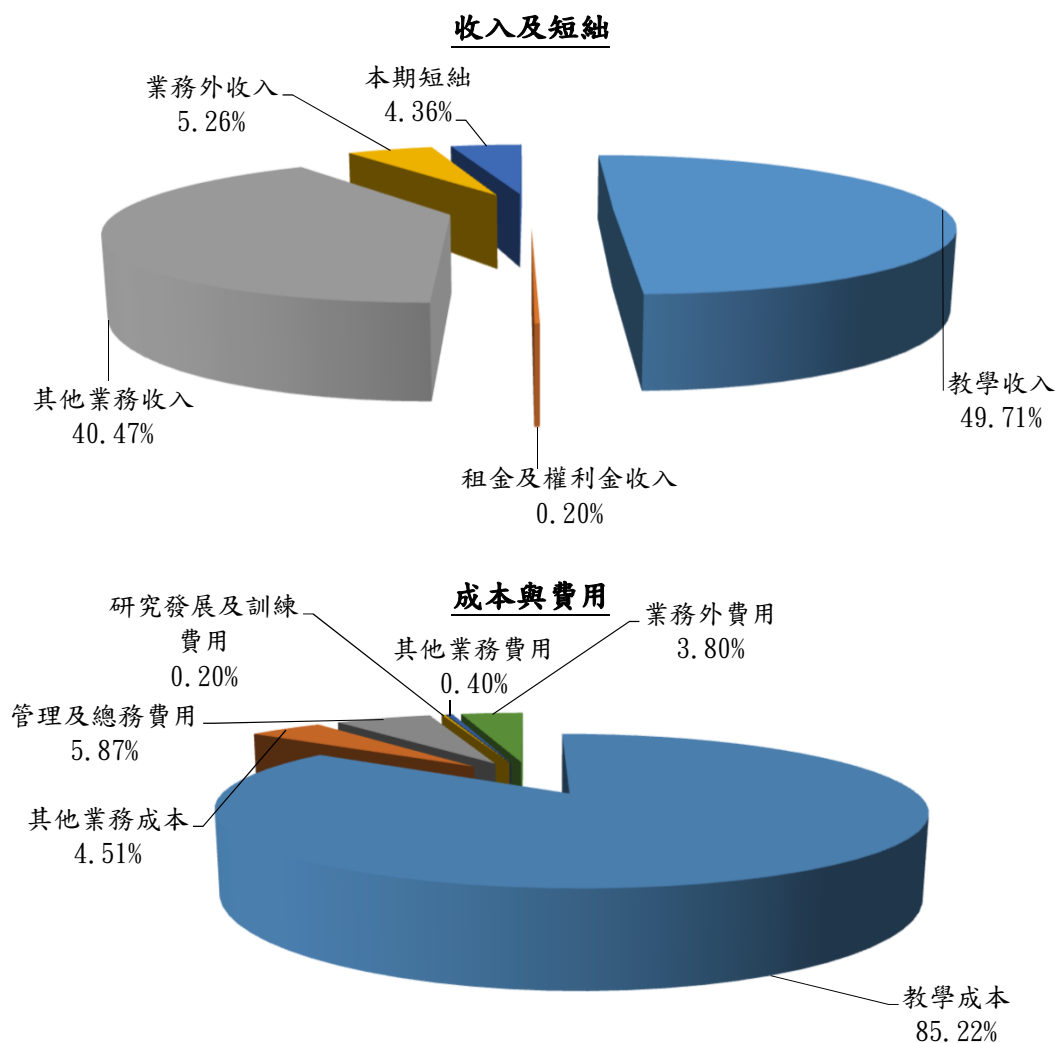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7 億 738 萬 8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6,75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986 萬 3 千元，約 3.06%，主要係預估調薪因素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億 1,056 萬 2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1,53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517 萬 8 千元，約 4.05%，主要係調薪因素致人事費用增加及折舊費用亦預估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7,373 萬 5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07 萬 5 千元，增加 5,566 萬元，約 25.52%，主要係因央行利率調升，預估利息收入增加，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亦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9,768 萬 5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581 萬 2 千元，增加 2,187 萬 3 千元，約 12.44%，主要係因業務外收入增編，雜項費用亦配合業務需要增編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2,7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559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2,152 萬 8 千元，約 10.47%，主要係因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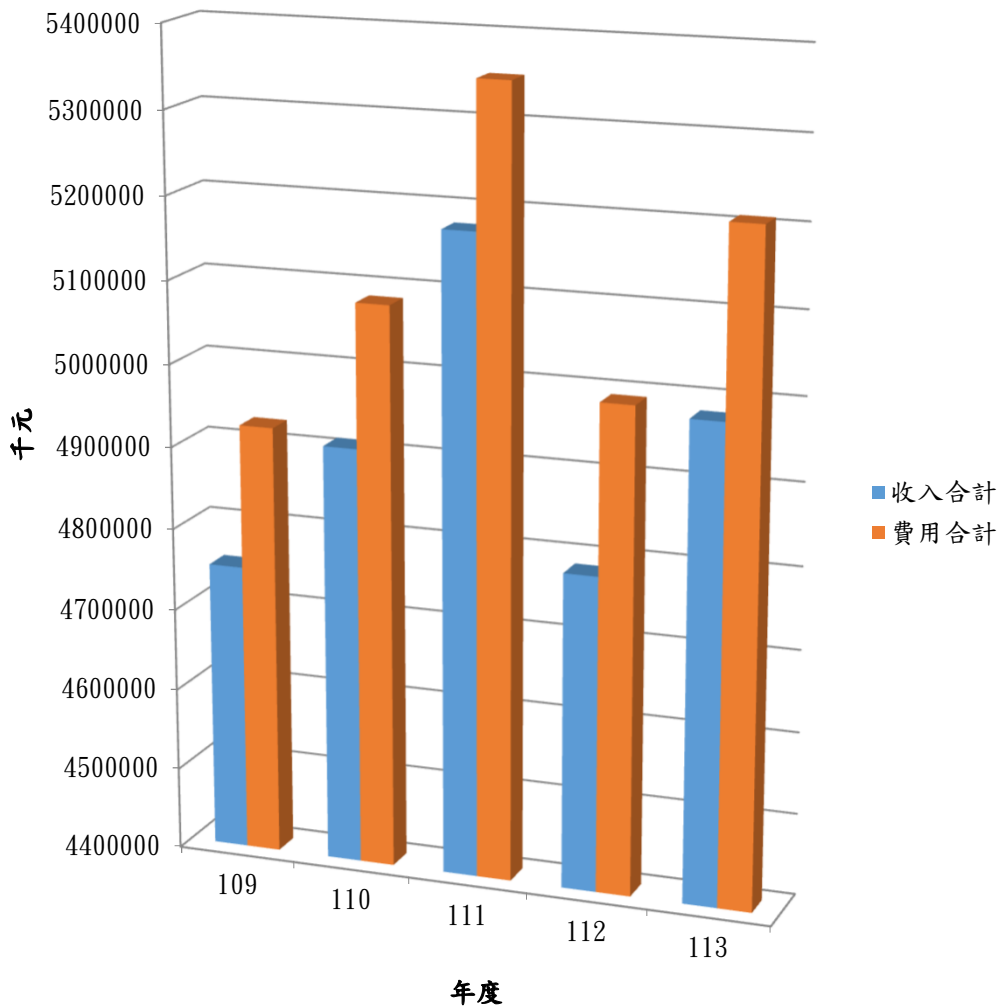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707,3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10,562
教學收入	2,589,283	教學成本	4,438,52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其他業務成本	235,097
其他業務收入	2,107,6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5,655
業務外收入	273,73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本期短絀	227,124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業務外費用	197,685
收入及短絀總額	5,208,247	成本與費用總額	5,208,247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486,065	4,588,536	4,876,701	4,567,525	4,707,388
業務外收入		265,242	321,281	300,371	218,075	273,735
收入合計		4,751,307	4,909,817	5,177,072	4,785,600	4,981,12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47,231	4,887,226	5,145,299	4,815,384	5,010,562
業務外費用		178,531	196,834	205,954	175,812	197,685
費用合計		4,925,762	5,084,060	5,351,253	4,991,196	5,208,247
本期餘絀		-174,455	-174,243	-174,181	-205,596	-227,124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2,712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千元，共計 2 億 2,712 萬 4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2,712 萬 4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8,101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2,712 萬 4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4,919 萬 5 千元及股利收入 1,163 萬 6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8,795 萬 5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億 814 萬 3 千元，係折舊 5 億 3,683 萬 5 千元、攤銷 8,530 萬 8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00 萬元。
 - 3. 收取利息 4,919 萬 5 千元及股利 1,163 萬 6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9,527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 3,997 萬 6 千元、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3 億 2,452 萬 2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 萬 2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9,501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811 萬 1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6,587 萬 8 千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2,246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645 萬 7 千元、增加基金 2 億 600 萬 7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21 萬 3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044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865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授教字第 1114401812A 號函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876,701	業務收入	2,084,511	2,622,877	4,707,388	100.00	4,567,525	139,863	3.06
2,928,348	教學收入		2,589,283	2,589,283	55.00	2,684,903	-95,620	-3.56
682,767	學雜費收入		692,816	692,816	14.72	672,650	20,166	3.00
-54,355	學雜費減免		-54,898	-54,898	-1.17	-50,078	-4,820	9.62
2,251,303	建教合作收入		1,901,215	1,901,215	40.39	2,012,181	-110,966	-5.51
48,632	推廣教育收入		50,150	50,150	1.07	50,150		-
6,4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6,412	權利金收入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1,941,942	其他業務收入	2,084,511	23,122	2,107,633	44.77	1,871,912	235,721	12.59
1,227,7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25,000		1,325,000	28.15	1,229,072	95,928	7.80
689,291	其他補助收入	759,511		759,511	16.13	619,718	139,793	22.56
24,879	雜項業務收入		23,122	23,122	0.49	23,122		-
5,145,2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69,592	2,640,970	5,010,562	106.44	4,815,384	195,178	4.05
4,589,779	教學成本	2,084,652	2,353,876	4,438,528	94.29	4,262,719	175,809	4.12
2,448,5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84,652	582,774	2,667,426	56.66	2,399,136	268,290	11.18
2,100,785	建教合作成本		1,722,733	1,722,733	36.60	1,816,136	-93,403	-5.14
40,443	推廣教育成本		48,369	48,369	1.03	47,447	922	1.94
242,739	其他業務成本	88,000	147,097	235,097	4.99	231,078	4,019	1.74
242,7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8,000	147,097	235,097	4.99	231,078	4,019	1.74
287,7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940	108,715	305,655	6.49	290,012	15,643	5.39
287,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6,940	108,715	305,655	6.49	290,012	15,643	5.39
6,46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6,467	研究發展費用		10,472	10,472	0.22	10,710	-238	-2.22
18,521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0.44	20,865	-55	-0.26
18,521	雜項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0.44	20,865	-55	-0.26
-268,598	業務賸餘(短絀)	-285,081	-18,093	-303,174	-6.44	-247,859	-55,315	22.32
300,371	業務外收入		273,735	273,735	5.82	218,075	55,660	25.52
47,189	財務收入		60,831	60,831	1.29	37,981	22,850	60.16
34,476	利息收入		49,195	49,195	1.05	28,355	20,840	73.50
12,700	投資賸餘		11,636	11,636	0.25	9,626	2,010	20.88
13	兌換賸餘				-			-
253,1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2,904	212,904	4.52	180,094	32,810	18.22
148,5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6,644	156,644	3.33	137,813	18,831	13.66
28,912	違規罰款收入		265	265	0.01	175	90	51.4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0,854	受贈收入		48,000	48,000	1.02	34,500	13,500	39.13
178	賠(補)償收入		12	12	-	10	2	20.00
14,643	雜項收入		7,983	7,983	0.17	7,596	387	5.09
205,954	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20	175,812	21,873	12.44
1,411	財務費用				-			-
1,080	投資短絀				-			-
331	兌換短絀				-			-
204,5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20	175,812	21,873	12.44
2,014	財產交易短絀				-			-
202,530	雜項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4.20	175,812	21,873	12.44
94,4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420	109,470	76,050	1.62	42,263	33,787	79.94
-174,181	本期賸餘(短絀)	-318,501	91,377	-227,124	-4.82	-205,596	-21,528	10.47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4,707,38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589,283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47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2,107,633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010,56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438,52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35,09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5,655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472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0,810千元。
- 3.業務短絀303,17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73,735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0,831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12,904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97,685千元，包括其他業務外費用197,685千元。
- 3.業務外賸餘76,050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27,124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77,049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77,0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77,049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205,596	100.00	短絀之部	227,124	100.00	
205,596	100.00	本期短絀	227,124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05,596	100.00	填補之部	227,124	100.00	
		- 撥用賸餘		-	
205,596	100.00	撥用公積	227,124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1,019	
本期賸餘(短絀)	-227,124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8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87,955	
調整項目	608,143	提列折舊536,835千元、攤銷85,308千元、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4,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188	
收取利息	49,195	
收取股利	11,6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95,27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976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39,976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51,305	國庫撥款192,534千元、營運資金246,866千元、其他11,905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25,654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3,989	國庫撥款13,473千元、營運資金75,964千元、其他4,552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0,93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46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457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6,457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6,007	增加基金206,007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192,534千元、無形資產13,47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4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3,000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90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27,124	撥用受贈公積227,124千元填補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13,000千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27,124千元填補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589,283	
學雜費收入	人	12,055	57,471.26	692,816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2,055	57,471.26	692,816	
研究所	人	4,492	47,075.69	211,464	
大學部	人	6,133	55,495.84	340,356	
四年制	人	6,133	55,495.84	340,35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430	98,598.60	140,996	
學雜費減免				-54,898	
建教合作收入				1,901,215	
產學合作收入				349,494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359,696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92,025	
推廣教育收入				50,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72	
權利金收入	10,47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07,6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25,000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325,000	
其他補助收入	759,511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3,12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73,735	
財務收入	60,831	
利息收入	49,195	
投資贖餘	11,6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2,9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6,644	
違規罰款收入	265	
受贈收入	48,000	
賠(補)償收入	12	
雜項收入	7,98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084,652	2,353,876			4,438,5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084,652	582,774	12,055	221,271.34	2,667,426
用人費用		1,236,143	127,320			1,363,463
正式員額薪資		949,779	65,439			1,015,2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44	32,816			61,260
加(夜)班費		421	46			467
獎金		107,514	10,000			117,514
退休及卹償金		64,421	7,157			71,578
福利費		85,564	11,862			97,426
服務費用		358,243	331,263			689,506
水電費			52,000			52,000
郵電費		4,600	2,050			6,650
旅運費		18,697	15,200			33,8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980	4,600			13,5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00	6,480			18,780
保險費		1,050	550			1,600
一般服務費		176,143	232,836			408,979
專業服務費		135,473	16,507			151,980
推展費		1,000	1,040			2,040
材料及用品費		59,300	46,120			105,420
使用材料費		25,300	8,120			33,420
用品消耗		34,000	38,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49,600	5,700			55,300
地租及水租		1,600	300			1,900
房租		500	100			600
機器租金		44,000	4,000			4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	1,100			4,100
什項設備租金		500	2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5,265	65,220			330,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88	41,777			234,4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322				41,322
攤銷		31,255	23,443			54,6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101	7,051			123,152
會費		200	360			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901	3,000			67,90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262,719			4,589,779
11,863	202,236.87	2,399,136	12,294	199,166.34	2,448,551
		1,299,941			1,258,770
		968,422			913,616
		58,842			72,646
		610			509
		108,729			104,499
		68,394			71,509
		94,944			95,991
		622,177			672,939
		52,000			59,920
		6,650			6,837
		31,097			14,816
		12,660			13,909
		17,362			33,502
		2,100			2,472
		383,520			405,147
		114,748			135,046
		2,040			1,289
		95,420			118,511
		23,420			25,660
		72,000			92,851
		37,770			47,680
		900			1,910
		300			668
		33,070			41,098
		2,900			3,028
		600			974
		275,238			300,581
		205,800			222,638
		41,202			41,198
		28,236			36,744
		100			61
		40			47
		60			14
		68,490			50,008
		460			740
		34,430			10,7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000	2,091		37,0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00	1,600		17,600
建教合作成本			1,722,733		1,722,733
用人費用			194,249		194,249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4,249		194,249
加(夜)班費					
服務費用			798,807		798,807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2,590		2,590
旅運費			63,904		63,90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350		12,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877		49,877
保險費			1,945		1,945
一般服務費			461,672		461,672
專業服務費			193,769		193,769
推展費			700		700
材料及用品費			276,750		276,750
使用材料費			31,850		31,850
用品消耗			244,800		244,8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租金與利息			37,950		37,950
地租及水租			4,300		4,300
房租			950		950
機器租金			21,000		2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200		11,200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159		19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528		181,528
攤銷			12,631		12,6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0		630
消費與行為稅			570		570
特別稅課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188		220,188
會費			510		5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119		212,1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579			30,188
		9,021			8,375
		1,816,136			2,100,785
		179,268			192,182
					2,546
		179,268			189,611
					25
		843,009			1,166,297
		12,000			17,319
		2,590			2,905
		46,043			38,118
		12,350			13,774
		49,877			36,967
		1,945			1,133
		504,746			591,962
		212,658			463,949
		800			169
		320,759			240,822
		75,859			53,357
		244,800			187,464
		100			
		50,351			57,008
		4,300			8,355
		950			1,513
		25,880			35,732
		18,721			10,808
		500			600
		201,931			178,396
		192,098			168,066
		9,833			10,330
		630			765
		570			604
					58
		60			103
		220,188			265,315
		510			990
		212,119			259,32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880		4,8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79		2,679
推廣教育成本			48,369		48,369
用人費用			2,850		2,8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50		2,850
服務費用			33,992		33,992
水電費			8,000		8,000
郵電費			200		200
旅運費			2,000		2,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0		4,600
保險費			350		350
一般服務費			9,648		9,648
專業服務費			7,894		7,894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		6,800
使用材料費			800		8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租金與利息			600		6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96		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6		2,596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50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1		1,481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1		1,18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880			2,804
		2,679			2,197
		47,447			40,443
		2,850			1,883
		2,850			1,883
		32,897			29,831
		8,000			1
		200			328
		2,000			419
		1,200			1,199
		4,800			1,201
		350			22
		8,553			9,450
		7,694			17,124
		100			88
		6,800			5,736
		800			639
		6,000			5,098
		600			413
		200			254
		100			5
		200			143
		100			11
		2,769			2,471
		2,767			2,471
		2			
		50			2
					2
		50			
		1,481			107
					10
		1,181			97
		3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2. 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研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研人員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3,89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18,633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10,533千元：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46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537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532千元。 (2)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自籌收入部分8,100千元：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2) 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3) 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7,734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3,134千元：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83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98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20千元。 2. 自籌收入部分4,600千元： (1) 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2) 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3,5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編列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18,7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600 保險費	統3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0千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1,6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6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408,979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73,510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51,9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5,977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4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依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12年1月16日壢中總字第1120000162號函申請案辦理，該校中正樓因建築老舊，建物經長久使用及地震頻繁，造成門窗損壞及多處漏水，嚴重影響師生使用；為提升本校附屬學校教育品質及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爰編列113年度該樓之門窗更新經費3,000千元。 2.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64,90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35,091千元，共計編列37,09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3,904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41,725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3,527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21,498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6,700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2,631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606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710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315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35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461,67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59,672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93,7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4,48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B00 推展費	。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4,3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57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51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1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41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4,88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9,64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648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7,89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58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2,739	231,078	其他業務成本	88,000	147,097	235,097
242,739	231,07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8,000	147,097	235,097
242,739	231,07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88,000	147,097	235,097
242,739	231,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8,000	147,097	235,097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7,795	290,0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940	108,715	305,655
287,795	290,0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6,940	108,715	305,655
173,521	177,991	用人費用	177,124	13,767	190,891
114,786	123,447	正式員額薪資	123,587	7,561	131,148
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390	5,542	加(夜)班費	4,537	954	5,491
29,398	29,328	獎金	30,756		30,756
15,327	11,902	退休及卹償金	12,484	2,843	15,327
8,579	7,772	福利費	5,760	2,409	8,169
74,224	71,751	服務費用		70,978	70,978
20,305	20,527	水電費		21,000	21,000
1,008	1,200	郵電費		1,200	1,200
1,158	500	旅運費		500	500
1,534	1,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	1,500
9,443	7,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00	7,500
589	305	保險費		305	305
27,675	28,190	一般服務費		27,292	27,292
11,813	10,701	專業服務費		10,275	10,275
599	1,278	公關慰勞費		1,306	1,306
98		推展費		100	100
11,448	11,910	材料及用品費		11,210	11,210
694	1,410	使用材料費		710	710
10,754	10,500	用品消耗		10,500	10,500
307	900	租金與利息		900	900
121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58	50	房租		50	50
13	550	機器租金		550	550
82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32	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28,096	26,9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16	11,350	31,166
24,078	23,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5,998	10,579	26,577
2,526	2,5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34		2,534
1,494	819	攤銷	1,284	771	2,055
127	2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0	280
59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8	160	規 費		160	160
72	2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30	230
72	230	會費		230	23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1,0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管理及總務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7,29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755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27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21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06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52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27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99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5150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為行政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3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467	10,7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472	10,472
6,467	10,71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2	10,472
	10	用人費用		10	10
	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	10
5,523	10,190	服務費用		9,952	9,952
1		水電費			
16	20	郵電費		20	20
10		旅運費			
42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470	466	一般服務費		462	462
4,984	9,554	專業服務費		9,320	9,320
491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119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71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398	1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0	120
398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20	規 費		20	20
55	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0	90
55	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	9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2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320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521	20,865	其他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18,521	20,865	雜項業務費用		20,810	20,810
	100	用人費用			
	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5,825	17,613	服務費用		17,760	17,760
598	700	郵電費		600	600
61	180	旅運費		180	180
680	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	700
11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1		保險費			
4,973	5,168	一般服務費		6,091	6,091
9,397	10,745	專業服務費		10,069	10,069
105	100	推展費		100	100
1,748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1,800
102	3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646	1,5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438	450	租金與利息		450	450
346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18	100	房租		100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7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510	90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800	800
510	9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	8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91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0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其他業務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05,954	175,812	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1,411		財務費用			
1,080		投資短絀			
1,08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080		各項短絀			
331		兌換短絀			
33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31		各項短絀			
204,543	175,8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2,014		財產交易短絀			
2,0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014		各項短絀			
202,530	175,812	雜項費用	33,420	164,265	197,685
126	29	用人費用		78	78
125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8	78
1		加(夜)班費			
94,858	98,889	服務費用		107,828	107,828
8,977	11,500	水電費		11,500	11,500
201	300	郵電費		300	300
94	180	旅運費		180	180
352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500
21,538	14,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91	14,291
15	100	保險費		100	100
52,180	58,118	一般服務費		67,515	67,515
11,501	13,900	專業服務費		13,442	13,442
19,187	23,111	材料及用品費		23,111	23,111
13,130	18,111	使用材料費		18,111	18,111
6,057	5,000	用品消耗		5,000	5,000
125	750	租金與利息		750	750
7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49	100	房租		100	100
15	300	機器租金		300	300
4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5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56,106	50,8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420	30,317	63,73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5,271	2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635	22,132	26,767
20,982	21,00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1,046		21,046
9,853	9,352	攤銷	7,739	8,185	15,924
1,727	1,4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40	1,440
48	20	土地稅		20	20
354	100	房屋稅		100	100
1,299	1,170	消費與行為稅		1,170	1,170
26	150	規 費		150	150
2,639	74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41	741
18		會費			
88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2,533	54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41	541
27,71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7,719		各項短絀			
43		其他			
43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11,5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9,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45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14,291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1,08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67,515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5,515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442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26,767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8,703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54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4,522	31,772	95,011
一次性項目				324,522	31,772	95,011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27,239	16,895	60,305
自籌收入支應				197,283	14,877	34,706
合 計				324,522	31,772	95,011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51,305		451,305	
				451,305		451,305	
				204,439		204,439	<p>1-1機械及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電腦設備等經費32,493千元(國庫撥補)。</p> <p>1-2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94,746千元(國庫撥補87,854千元;其他6,892千元)。</p> <p>2-1交通及運輸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8,425千元(國庫撥款)。</p> <p>2-2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經費8,470千元(國庫撥款5,824千元;其他2,64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p> <p>3-1什項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事務設備、圖書設備、期刊、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等經費25,962千元(國庫撥補)。</p> <p>3-2什項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經費34,343千元(國庫撥補31,976千元;其他2,367千元)。</p>
				246,866		246,866	<p>1機械及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設備、網路交換系統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97,283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2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4,877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3什項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及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34,70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451,305		451,30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46,866		192,534	11,905
一次性項目	246,866		192,534	11,905
合 計	246,866		192,534	11,905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11,905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1,305	246,866		192,534	11,905	
一次性項目	451,305	246,866		192,534	11,905	
合 計	451,305	246,866		192,534	11,905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113.01 113.12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451,305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2,587	3,009,016	5,433,186	1,375,719	2,454,77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47,781	1,459	39,26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4,550	7,558	58,14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2,587	3,009,016	5,645,517	1,384,736	2,552,18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903	45,367	274,096	72,034	75,533
教學成本	3,733	34,044	256,820	68,907	55,0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0	2,620	15,819	3,029	3,9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8,703	1,457	98	16,50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6億2,915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3,479,152	15,864,439
					188,502
					130,256
				3,479,152	16,183,197
				64,902	536,835
				41,322	459,911
				2,534	29,111
				21,046	47,81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049	321,049				
機械及設備	259,972	259,972				
機械及設備	259,972	259,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14	24,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14	24,214				
什項設備	36,863	36,863				
什項設備	36,863	36,86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20,000	8,762,935	145		145
顯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6,065	8,062,852	114		114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47,500	674,222,482	4,000		4,000
合 計			4,259		4,259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17				
11,375	0.14				
13,677,811	2.0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498,96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06,007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92,534千元及無形資產13,473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36,590千元)
其他	3,765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765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765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765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704,97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837,548	資產	10,878,084	10,844,842	33,242
824,014	流動資產	830,184	821,971	8,213
112,488	現金	118,658	110,445	8,213
194,805	流動金融資產	194,805	194,805	
32,909	應收款項	32,909	32,909	
471,700	預付款項	471,700	471,700	
12,112	短期貸墊款	12,112	12,112	
4,012,46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086,421	4,049,445	36,976
3,715,3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95,346	3,755,370	39,976
35,097	長期應收款	35,097	35,097	
261,978	準備金	255,978	258,978	-3,000
5,519,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2,528	5,493,156	-20,628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73,005	土地改良物	63,541	68,444	-4,903
2,443,651	房屋及建築	2,336,120	2,381,487	-45,367
1,027,168	機械及設備	1,109,922	1,059,496	50,426
275,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555	259,817	-40,262
1,664,576	什項設備	1,708,179	1,688,701	19,478
18,9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987	18,987	
88,059	無形資產	58,866	78,712	-19,846
88,059	無形資產	58,866	78,712	-19,846
393,949	其他資產	430,085	401,558	28,527
372,662	遞延資產	408,798	380,271	28,527
21,287	什項資產	21,287	21,287	
10,837,548	合 計	10,878,084	10,844,842	33,242
3,326,425	負債	3,305,339	3,315,882	-10,543
2,761,565	流動負債	2,761,565	2,761,565	
78,640	應付款項	78,640	78,640	
2,682,925	預收款項	2,682,925	2,682,925	
564,860	其他負債	543,774	554,317	-10,543
446,464	遞延負債	431,378	438,921	-7,543
118,396	什項負債	112,396	115,396	-3,000
7,511,123	淨值	7,572,745	7,528,960	43,785
5,340,260	基金	5,704,971	5,498,964	206,007
5,340,260	基金	5,704,971	5,498,964	206,007
2,162,445	公積	1,859,356	2,021,578	-162,222
2,162,445	資本公積	1,859,356	2,021,578	-162,222
	累積餘絀			
8,418	淨值其他項目	8,418	8,418	
8,41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418	8,41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837,548	合 計	10,878,084	10,844,842	33,24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3,251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25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3,251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3,251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3,251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4.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4,265,250千元及4,265,250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4,330,152千元及4,330,152千元,分別減少64,902千元及64,90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055	221,271.34	2,667,426	
大專院校	人	12,055	221,271.34	2,667,426	學生人數估列12,055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430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大專院校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294	199,166.34	2,448,551	
大專院校	人	12,294	199,166.34	2,448,551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大專院校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大專院校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80	1	181	
職員		145	1	146	
	簡任	7		7	
	薦任	102		102	
	委任	36	1	37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駐衛警		4		4	
	駐衛警	4		4	
技工		9		9	
	技工	9		9	
工友		18		18	
	工友	18		18	
駕駛		4		4	
	駕駛	4		4	
教師人員		724	-1	723	
教師		724	-1	723	
	教授	346	1	347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副教授	212	-2	210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人。
	助理教授	151		151	
	講師	15		15	
助教人員		2		2	
助教		2		2	
	助教	2		2	
兼任人員		360		360	
兼任		360		360	
	教授	155		155	
	副教授	70		70	
	助理教授	80		80	
	講師	55		55	
總 計		1,266		1,266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1人計809,910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14人計102,743千元，以上共5,135人，合計912,653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920人計223,22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3,828人計618,712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8,648千元。(4)場地管理232人計55,515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6,553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5人計算，編列15,808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800人計算，編列132,46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支出部分	1,146,366		5,958		132,462		15,808			86,905
教學成本	1,015,218		467		116,068		1,446			71,578
正式人員	1,015,218		467		116,068		1,446			71,578
教員	1,014,392		467		115,965		1,446			71,493
助教	826				103					85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148		5,491		16,394		14,362			15,327
正式人員	131,148		5,491		16,394		14,362			15,327
職員	118,158		3,607		14,770		12,410			13,167
工員	12,990		1,884		1,624		1,952			2,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146,366		5,958		132,462		15,808			86,905
總 計	1,146,366		5,958		132,462		15,808			86,90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1人計809,910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14人計102,743千元，以上共5,135人，合計912,653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920人計223,22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3,828人計618,712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8,648千元。(4)場地管理232人計55,515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6,553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5人計算，編列15,808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1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800人計算，編列132,46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84,591	300		20,704		1,493,094	258,447	1,751,541
		82,281	200		14,945		1,302,203	258,359	1,560,562
		82,281	200		14,945		1,302,203		1,302,203
		82,177	200		14,945		1,301,085		1,301,085
		104					1,118		1,118
								258,359	258,359
								258,359	258,359
		2,310	100		5,759		190,891		190,891
		2,310	100		5,759		190,891		190,891
		538	100		3,975		166,725		166,725
		1,772			1,784		24,166		24,166
								10	10
								10	10
								10	10
								78	78
								78	78
								78	78
		84,591	300		20,704		1,493,094	258,447	1,751,541
		84,591	300		20,704		1,493,094	258,447	1,751,54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626,482	1,660,189	用人費用	1,413,267	338,274	1,751,541
1,030,948	1,091,869	正式員額薪資	1,073,366	73,000	1,146,366
264,306	241,0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44	230,003	258,447
5,925	6,152	加(夜)班費	4,958	1,000	5,958
133,897	138,057	獎金	138,270	10,000	148,270
86,836	80,296	退休及卹償金	76,905	10,000	86,905
104,570	102,716	福利費	91,324	14,271	105,595
2,059,497	1,696,526	服務費用	358,243	1,370,580	1,728,823
106,523	104,027	水電費		104,500	104,500
11,893	11,660	郵電費	4,600	6,960	11,560
54,676	80,000	旅運費	18,697	81,964	100,661
31,490	28,9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980	20,900	29,880
102,662	9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00	82,868	95,168
4,232	4,800	保險費	1,050	3,250	4,300
1,091,857	988,761	一般服務費	176,143	805,516	981,659
653,814	380,000	專業服務費	135,473	261,276	396,749
599	1,278	公關慰勞費		1,306	1,306
1,749	3,040	推展費	1,000	2,040	3,040
397,943	460,100	材料及用品費	59,300	366,091	425,391
93,701	120,000	使用材料費	25,300	59,991	85,291
304,24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	306,000	340,000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105,971	90,821	租金與利息	49,600	46,350	95,950
10,993	6,000	地租及水租	1,600	5,400	7,000
2,306	1,500	房租	500	1,300	1,800
76,863	60,000	機器租金	44,000	26,050	70,050
14,184	21,9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	12,650	15,650
1,622	1,350	什項設備租金	500	950	1,450
565,650	557,7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8,501	303,642	622,143
442,524	444,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21	258,612	471,933
64,706	64,72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902		64,902
58,421	48,242	攤銷	40,278	45,030	85,308
3,080	2,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20	2,620
48	20	土地稅		20	20
354	100	房屋稅		100	100
2,409	2,00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	2,000
58		特別稅課			
211	500	規費		500	500
561,445	523,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04,101	377,678	581,779
1,830	1,200	會費	200	1,100	1,300
513,518	4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901	364,487	517,388
35,525	3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000	7,512	42,512
10,572	12,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00	4,579	20,5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560,562		190,891	10			78
1,015,218		131,148				
258,359			10			78
467		5,491				
117,514		30,756				
71,578		15,327				
97,426		8,169				
1,522,305		70,978	9,952	17,760		107,828
72,000		21,000				11,500
9,440		1,200	20	600		300
99,801		500		180		180
27,130		1,500	50	700		500
73,257		7,500	100	20		14,291
3,895		305				100
880,299		27,292	462	6,091		67,515
353,643		10,275	9,320	10,069		13,442
		1,306				
2,840		100		100		
388,970		11,210	300	1,800		23,111
66,070		710	100	300		18,111
322,800		10,500	200	1,500		5,000
100						
93,850		900		450		750
6,400		200		200		200
1,550		50		100		100
69,100		550		100		300
15,500		50		50		50
1,300		50				100
527,240		31,166				63,737
418,589		26,577				26,767
41,322		2,534				21,046
67,329		2,055				15,924
780		280	120			1,440
						20
						100
610		120	100			1,170
170		160	20			150
344,821	235,097	230	90	800		741
1,070		230				
281,201	235,097		90	800		200
41,971						541
20,57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1,14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1,144		各項短絀			
43		其他			
43		其他費用			
5,351,255	4,991,196	總 計	2,403,012	2,805,235	5,208,247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60,35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1,865千元、公共關係費952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438,528	235,097	305,655	10,472	20,810		197,68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校車輛預計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3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0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		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教字第1114401812A號函同意於111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6,000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	111	
什項設備	10,500	111	
合 計	35,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騙作為。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本校相關決議。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0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3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1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1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1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8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5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7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29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31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33
10. 資產折舊明細表.....	2-35
1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37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38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4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2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46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47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的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高產業投入資源的意願，有利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和培育未來所需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本校以地球科學起家，為全台最早提出「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教學和發展總目標的學校，長期聚焦地球環境跨域研究，結合永續發展和綠色能源，深耕低碳能源研究、開發新能源技術達數十年，鑑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帶來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目標，爰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整合校內工、管、資電及地科等學院，推動跨界跨域合作，申請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經教育部於112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374號函暨112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2757號函核定同意。

自 113 年度起，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二)學院設置「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等 3 項碩士班與博士班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無。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中大長期聚焦地球環境跨域研究，結合永續發展和綠色能源，深耕低碳能源研究、開發新能源技術達十餘年，在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諸多挑戰下，本校配合政府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目標，承擔解決關鍵問題的重要角色，爰整合資電、地科、工院及管院能量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攜手企業合作投入永續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工作。本學院以成為國際永續發展的領航學院為願景，其設立任務與目標如下：

- (一)人才培育目標：三大學位學程將整合本校工學院、資電學院、管理學院及地球科學院能量，以陸海空資源探勘與評估及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智能監測資訊分析為學院人才培育核心基礎，藉由各學院縱向發展綠能科技、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及永續領導力等專業領域課程，橫向以跨院模式融入環境與產業影響力衡量與管理課程，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及選修，建構三大跨域且對接企業需求之永續發展學位學程；面對未來企業淨零轉型所帶動全球綠領人才需求增加趨勢，將日益凸顯生態系統管理、環境政策和永續採購等永續相關技能之重要性。此外，各國企業紛紛增設永續長、碳審技師、碳排放交易員等新興職位，再生能源產業、企業的能源管理部門與企業社會責任部門、各類環境工程顧問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其中再生能源預計將是創造最多就業機會的行業。本學院預計培育未來產業所需**綠色工作(green jobs)**或**綠領工作(green collar jobs)**人才，包含技術型及管理型人才。為此，學院將輔導畢業生取得永續管理相關證照或工程技術所需之證照，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專業之職場即戰力，對接企業永續人才迫切之需求。
- (二)產學研發目標：在關鍵技術產學鏈結方面，將以再生能源、去碳科技、功能材料、環境永續為核心，發展生質能、氫能、儲能、節能及 CCUS (碳捕存、再利用)等科技，藉由研究學院產學共治模式，逐年擴充建構產業技術聯盟交流平台(例：智慧電網、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地熱與 CCS 產學技術聯盟)，每年辦理關鍵技術辦理交流，促進產業鏈結、落實技術應用，同時藉由與國際組織合作建立國際團隊學術交流聯盟，擴大學院跨域合作與研究動能，攜手企業邁向永續，展現本校「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永續社會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的辦學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1,40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700萬元及其他70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 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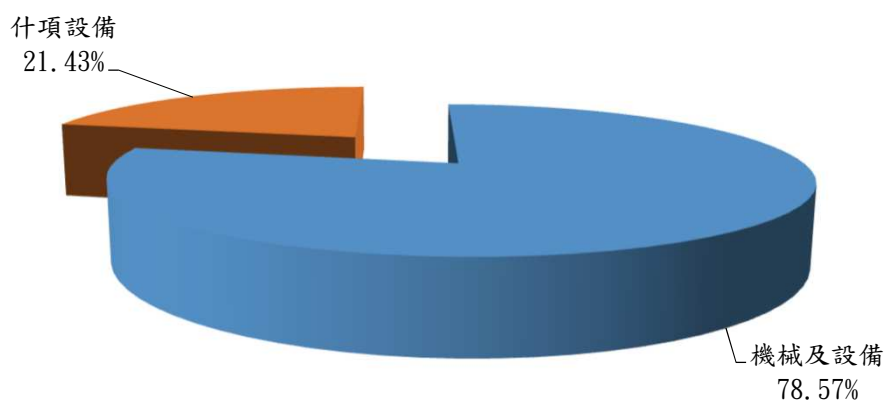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1,100 萬元，主要為購置研究學院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
2. 什項設備 300 萬元，主要為購置研究學院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

(二)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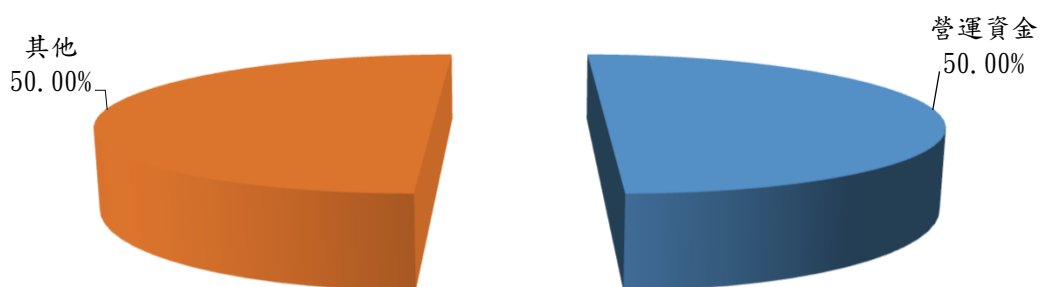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0	營運資金	7,000
機械及設備	11,000	其他	7,000
什項設備	3,000		
合 計	14,000	合 計	14,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 億 2,237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933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
- (三)業務外收入 200 萬元，全數係受贈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無。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503 萬 7 千元。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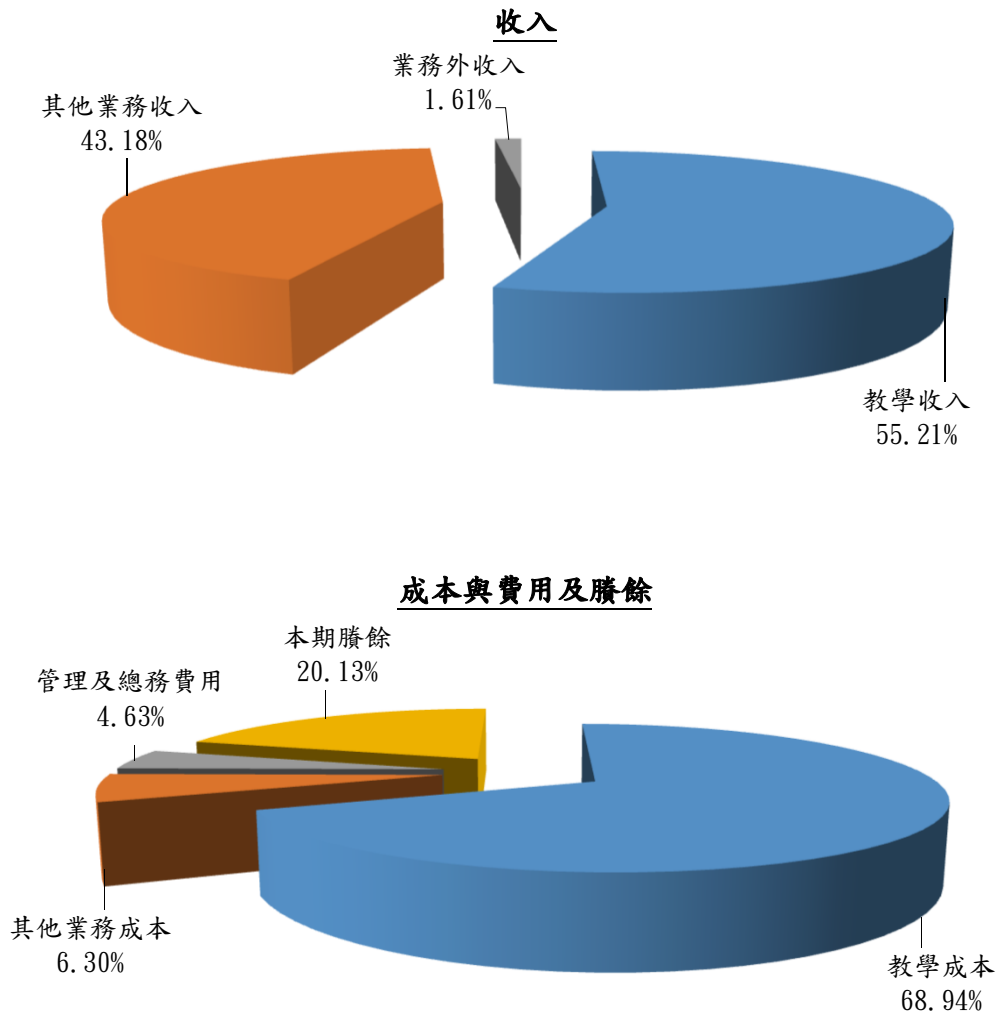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2,503 萬 7 千元。
- (二)賸餘撥充基金 50 萬元。
- (三)經以上撥充基金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為 2,453 萬 7 千元。
- (四)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633 萬 7 千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2,503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0 萬元，係折舊 140 萬元、攤銷 60 萬元及其他淨減 70 萬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50 萬元，包括增加機械及設備 1,100 萬元、增加什項設備 3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5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700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700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83 萬 7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 萬 7 千元。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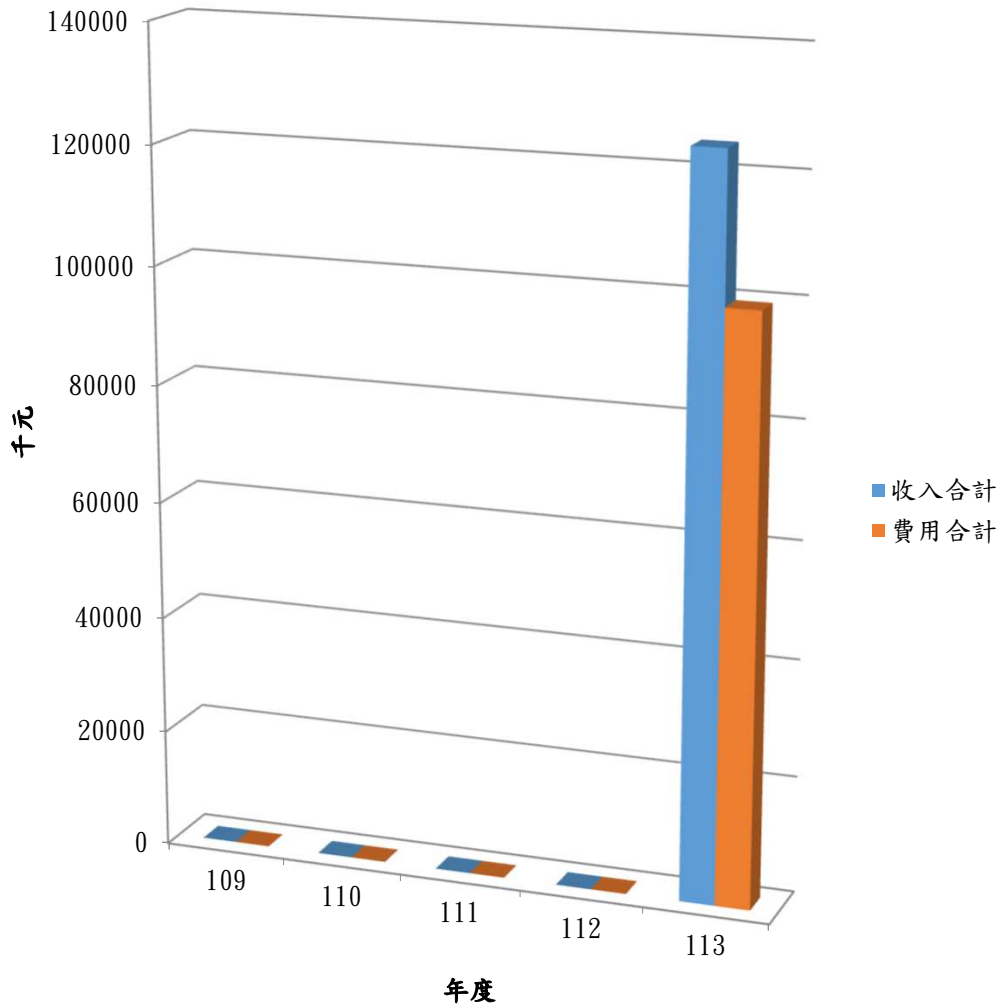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2,3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337
教學收入	68,674	教學成本	85,742
其他業務收入	53,700	其他業務成本	7,840
業務外收入	2,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55
		本期賸餘	25,037
收入總額	124,374	成本與費用及餘絀總額	124,374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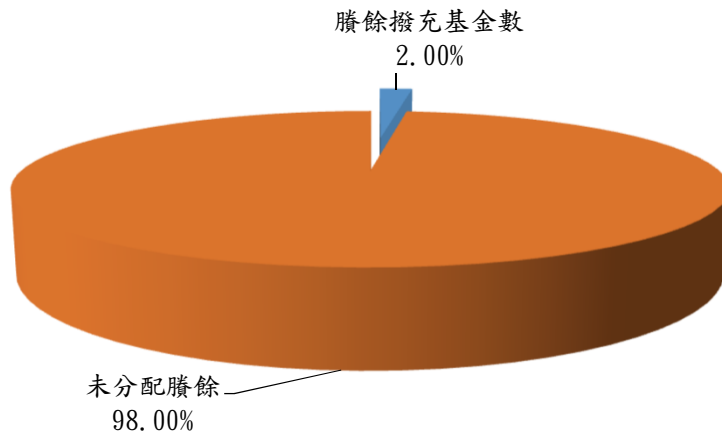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2,374
業務外收入						2,000
收入合計						124,37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337
費用合計						99,337
本期餘絀						25,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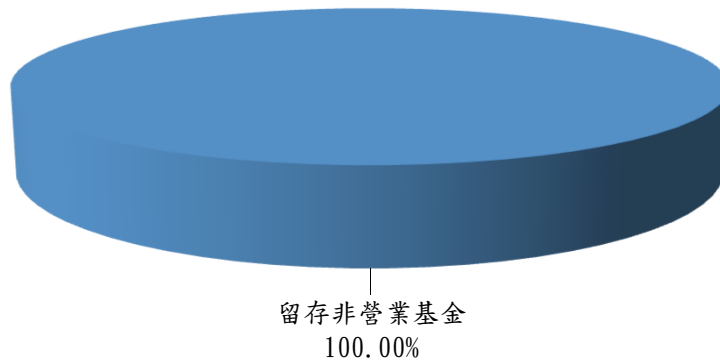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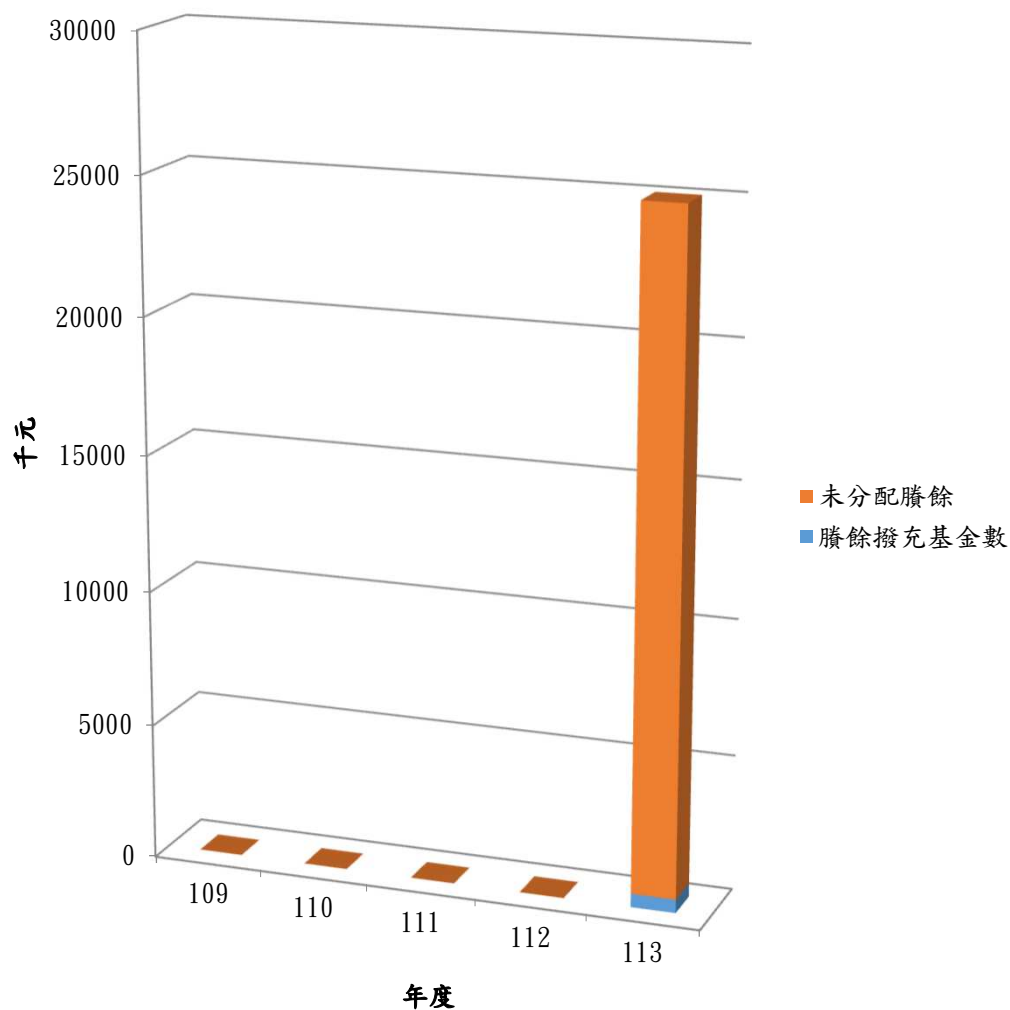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5,037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4,537		
合計	25,037	合計	25,037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未分配賸餘						24,537
合 計						25,037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00	68,674	122,374	100.00		122,374	-
	教學收入		68,674	68,674	56.12		68,674	-
	學雜費收入		6,036	6,036	4.93		6,036	-
	學雜費減免		-362	-362	-0.30		-362	-
	建教合作收入		63,000	63,000	51.48		63,000	-
	其他業務收入	53,700		53,700	43.88		53,700	-
	其他補助收入	53,700		53,700	43.88		53,7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700	45,637	99,337	81.17		99,337	-
	教學成本	45,769	39,973	85,742	70.07		85,742	-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45,769	2,372	48,141	39.34		48,141	-
	建教合作成本		37,601	37,601	30.73		37,601	-
	其他業務成本	5,522	2,318	7,840	6.41		7,840	-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5,522	2,318	7,840	6.41		7,84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9	3,346	5,755	4.70		5,755	-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409	3,346	5,755	4.70		5,755	-
	業務賸餘（短絀）		23,037	23,037	18.83		23,037	-
	業務外收入		2,000	2,000	1.63		2,000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2,000	1.63		2,000	-
	受贈收入		2,000	2,000	1.63		2,0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00	2,000	1.63		2,000	-
	本期賸餘（短絀）		25,037	25,037	20.46		25,037	-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22,37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68,67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3,700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99,33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85,74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7,84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755千元。
- 3.業務賸餘23,037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2,000千元，主要為受贈收入。

(三)預計本期賸餘25,037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25,037	100.00	
		- 本期賸餘	25,037	100.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500	2.00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2.00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24,537	98.00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6,337	
本期賸餘（短絀）	25,03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037	
調整項目	1,300	提列折舊1,400千元、攤銷6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4,000	營運資金7,000千元、其他7,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500	營運資金8,5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000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7,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500	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2.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3.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68,674	
學雜費收入	人	105	57,485.71	6,036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05	57,485.71	6,036	
研究所	人	105	57,485.71	6,036	
學雜費減免				-362	
建教合作收入				63,000	
產學合作收入				63,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53,700	
其他補助收入	53,7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受贈收入	2,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45,769	39,973		85,7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5,769	2,372	105	458,485.71	48,141
用人費用		16,675				16,675
正式員額薪資		10,847				10,8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60				3,460
獎金		945				945
退休及卹償金		649				649
福利費		774				774
服務費用		12,510	1,702			14,212
郵電費		300	70			370
旅運費		2,250	260			2,5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0	550			1,8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保險費		600	100			700
一般服務費		1,065	350			1,415
專業服務費		6,495	372			6,867
材料及用品費		8,100	370			8,470
使用材料費		1,250	150			1,400
用品消耗		6,850	220			7,070
租金與利息		2,700	100			2,800
地租及水租		500	10			510
房租		100	10			110
機器租金		1,500	60			1,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10			31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10			3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0				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10			210
規 費		200	10			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884	190			5,074
會費		200	40			2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184	50			2,23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00	100			2,600
建教合作成本			37,601			37,601
服務費用			24,992			24,992
水電費			200			200
郵電費			300			3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旅運費			3,610		3,6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600		600
一般服務費			10,997		10,997
專業服務費			5,485		5,485
推展費			2,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0		5,500
使用材料費			1,250		1,250
用品消耗			4,250		4,250
租金與利息			1,550		1,55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1,000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700
攤銷			600		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規 費			100		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159		4,159
會費			200		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500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459		2,45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研人員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2,51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850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編列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500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財產等各類保險費用，共計編列700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1,415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6,86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117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400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包括國際組織會費編列12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20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共計編列2,234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3,610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2,25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2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35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675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75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2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225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300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10,997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752千元；另有關本院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編列於建教合作成本。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5,48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985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1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1,5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其他業務成本	5,522	2,318	7,8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22	2,318	7,8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522	2,318	7,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22	2,318	7,84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9	3,346	5,7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09	3,346	5,755
		服務費用	1,859	2,796	4,655
		郵電費	220	220	440
		旅運費	410	360	7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600	1,200
		保險費		150	150
		一般服務費	229	550	779
		專業服務費	400	416	816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550	1,100
		使用材料費	50	50	100
		用品消耗	500	500	1,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77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16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係由本學院專責管控。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0		3,000
一次性項目				11,000		3,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7,000		
自籌收入支應				4,000		3,000
合 計				11,000		3,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7,000		7,000	1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7,000千元(其他)。
				7,000		7,000	1機械及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計畫實驗儀器設備,合計編列經費4,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2什項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相關雜項設備及圖書,合計編列經費3,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14,000		14,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00			7,000
一次性項目	7,000			7,000
合 計	7,000			7,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7,000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0	7,000			7,000	
一次性項目	14,000	7,000			7,000	
合 計	14,000	7,000			7,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13.01 113.12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000		3,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000		3,0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00		300
教學成本			1,100		3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14,000
					14,000
					1,400
					1,4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500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1,000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1,000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1,000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31,337		31,337
	流動資產	10,837		10,837
	現金	10,837		10,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0		12,600
	機械及設備	9,900		9,900
	什項設備	2,700		2,700
	無形資產	1,125		1,125
	無形資產	1,125		1,125
	其他資產	6,775		6,775
	遞延資產	6,775		6,775
	合 計	31,337		31,337
	負債	6,300		6,300
	其他負債	6,300		6,300
	遞延負債	6,300		6,300
	淨值	25,037		25,037
	基金	500		500
	基金	500		500
	累積餘絀	24,537		24,537
	累積賸餘	24,537		24,537
	合 計	31,337		31,337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5	458,485.71	48,141	
大專院校	人	105	458,485.71	48,141	學生人數估列105人。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教師			5	5	
	教授		5	5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5人。
兼任人員					
兼任			10	10	
	教授		10	10	
總 計			15	15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7人計5,572千元、臨時兼任助理8人計180千元，以上共15人，合計5,752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5人計算，編列945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0,847				945						649
教學成本	10,847				945						649
正式人員	10,847				945						649
教員	10,847				945						649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0,847				945						649
總 計	10,847				945						64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7人計5,572千元、臨時兼任助理8人計180千元，以上共15人，合計5,752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0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5人計算，編列94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614	10		150		13,215	3,460	16,675
		614	10		150		13,215	3,460	16,675
		614	10		150		13,215		13,215
		614	10		150		13,215		13,215
								3,460	3,460
								3,460	3,460
		614	10		150		13,215	3,460	16,675
		614	10		150		13,215	3,460	16,675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用人費用	16,675		16,675
		正式員額薪資	10,847		10,8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60		3,460
		獎金	945		945
		退休及卹償金	649		649
		福利費	774		774
		服務費用	14,369	29,490	43,859
		水電費		200	200
		郵電費	520	590	1,110
		旅運費	2,660	4,230	6,8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0	2,350	4,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600	1,100
		保險費	600	850	1,450
		一般服務費	1,294	11,897	13,191
		專業服務費	6,895	6,273	13,168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推展費		2,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8,650	6,420	15,070
		使用材料費	1,300	1,450	2,750
		用品消耗	7,350	4,970	12,320
		租金與利息	2,700	1,650	4,350
		地租及水租	500	210	710
		房租	100	60	160
		機器租金	1,500	1,060	2,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210	51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110	4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0	1,300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700	1,400
		攤銷		600	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110	310
		規費	200	110	3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406	6,667	17,073
		會費	200	240	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22	2,318	7,8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184	1,550	3,73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00	2,559	5,059
		總計	53,700	45,637	99,33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2,2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50千元、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675						
10,847						
3,460						
945						
649						
774						
39,204		4,655				
200						
670		440				
6,120		770				
3,050		1,200				
1,100						
1,300		150				
12,412		779				
12,352		816				
		500				
2,000						
13,970		1,100				
2,650		100				
11,320		1,000				
4,350						
710						
160						
2,560						
510						
410						
2,000						
1,400						
600						
310						
310						
9,233	7,840					
440						
	7,840					
3,734						
5,059						
85,742	7,840	5,755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院預計無相關車輛。

。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